

(六) 交通類

交通類：第1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陳麗珍、曾麗燕

案由：建請市政府恢復高雄市觀光公車大樹祈福線鳳荔文化館站，以便利市民長輩搭車需求。

說明：高雄市觀光公車大樹祈福線，原本於鳳荔文化館前有一站點，現因市政府表示無觀光景點而取消，導致當地市民長輩面臨須搭車而無站點可坐之困境，敬請市政府恢復鳳荔文化館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12月10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5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1081700020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10848253300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1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由	建請市政府恢復高雄市觀光公車大樹祈福線鳳荔文化館站，以便利市民長輩搭車需求。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查為讓大樹祈福線公車營運發揮最大效用，本府交通局定期檢討該路線公車站位鄰近景點需求性，因「鳳荔文化館」之農產行銷活動僅於每年5月20日至6月中旬辦理，其餘期間大多閒置未運作。為避免民眾上揭閒置期間下車參訪該景點撲空，且大樹祈福線平日1小時一班車，假日30分鐘一班車，造成民眾需再枯等1小時或30分鐘，且其站位搭乘需求不高(0.4人次/日)，爰本府交通局於107年6月8日會勘決議先予撤除該站

站位；倘有舉辦活動時，本府交通局已請大樹區公所協助通知本府交通局設置臨時站牌，俾利民眾乘車前往「鳳荔文化館」參加活動。

- 二、另查鄰近「鳳荔文化館」之「溪埔派出所」站或「溪埔」站有橘 7B 和 8010 公車行經，建議民眾可多加搭乘利用前往鳳山。另本府交通局已請東南客運公司持續觀察大樹祈福線沿線站位之旅運需求，並列入定期路線檢討改善評估調整，以提升公車服務品質並充分運用有限之公車資源。

交通類：第 2 號

提案人：鄭光峰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議規劃大型貨櫃車停車用地，兼顧市民生活需求及城市經濟發展。

說明：

- 一、貨物運輸業對經濟發展扮演著重要角色，以現行高雄各種建設需求，大型貨車運輸的功勞不可抹滅。
- 二、但大型貨櫃停車場不足，無法滿足需求，造成運輸業者極大損失，亦讓市民生活不便。

辦法：儘速規劃適合空間，提出辦法讓市民生活與經濟發展得以併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848343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 由	建議規劃大型貨櫃車停車用地，兼顧市民生活需求及城市經濟發展。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大型貨櫃車等貨運車輛係屬交通部公路總局所管理汽車運輸業範疇，惟本府為協助改善本市大型車停車供需失衡，及停車場分散設置對當地居民之衝擊，已由本府交通局採中短期措施，優先於港區、中鋼產業聚落等高停車需求之外圍地區，以下列方式尋找適當且大面積土地集中安置： (一)利用市府郊區閒置土地： 交通局自 98 年起陸續規劃標租大坪頂郊區之機七、公九、公八及文小三等市府用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大型車停車場，面積

合計 9.3 公頃，可停放 123 輛大貨車、125 輛曳引車（貨櫃車頭）及 1,214 輛拖車（貨櫃車板台）。

(二)協調其他公部門及國營事業釋出土地：

歷經多次協商台糖公司，其配合於中安路旁 86 期重劃區所分得土地在高價值開發前分期設置大型車公共停車場，說明如下：

- 1.第 1 期停車場：使用面積約 3.3 公頃，可停放 317 輛貨櫃車（每一格位皆可同時停放車頭及板台），係為安置該重劃區內既有運輸業者所設置，交通局已於 108 年 8 月 14 日核發停車場登記證，其後配合重劃區送水送電及計畫道路開放通車期程，將自 109 年 1 月起營運。
- 2.第 2 期停車場：使用面積約 2.3 公頃，可停放 219 輛貨櫃車，係為再安置翠亨南路公園用地上運輸業者，再協調台糖公司利用第 1 期停車場旁剩餘土地所設置，台糖公司刻依交通局 108 年 9 月 2 日籌設許可事項施工，預計於 109 年 3 月底前竣工，並再向交通局領得停車場登記證營業。
- 3.該 2 期停車場面積合計約 5.6 公頃，預計共可停放 536 輛貨櫃車輛。

二、有關規劃大型貨櫃車停車用地之長期性措施，本府交通局將於新產業園區（如經濟部工業局將於南星計畫區推動之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於規劃階段提送都市計畫審議時，要求納入大型車停車專區，供有需求運輸業者購地或租用。

交通類：第3號

提案人：鄭光峰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請交通局通盤檢討汽機車車位，讓民眾有良好的停車環境。

說明：停車空間日漸不足的困境，希望市府未雨綢繆，增加停車空間造福市民，尤其在大樓及人口密集處，更是突顯此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12月10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5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1081700020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10848372900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3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由	請交通局通盤檢討汽機車車位，讓民眾有良好的停車環境。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增加本市公共停車供給，本府交通局已擬定多個策略，包括： (一)除針對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進行開發，亦尋找市有、國有或私有未開闢土地來合作闢建停車場。 (二)透過交評機制，對一定規模開發案要求須設置足夠停車空間。 (三)以自建或引進民間投資方式將既有平面停車場立體化。 (四)輔導民間業者利用民間土地申設停車場。 (五)輔導學校及商辦、住宅大樓釋出停車空間來申設停車場。 (六)積極檢討與規劃合適之路邊停車格位。 (七)實施收費管理並採差別費率以提高公有停車格位周轉率。 二、有關議員關心協調台糖公司釋出小港、前鎮區土地作停車場乙節，截至108年12月26日止，該公司已配合釋出該地區18筆

土地，其中 10 筆已領得停車場登記證、5 筆遞件申請中及 3 筆土地未成功標脫或承租人未作公共停車場使用。

三、截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市公有及民營公共停車場（含路外及路邊繪設停車位）、觀光風景區及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共提供 1 萬 9,665 格大型車位、63 萬 9,796 格小型車位及 17 萬 2,621 格機車位，加上路邊未劃設格位但可供合法停車之小型車約 24 萬格、機車約 154 萬格，實已滿足 97% 小型車、85% 機車之停車需求，故目前所面臨問題在於週轉率偏低，民眾久停致供需失衡。

交通類：第4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邱于軒、王耀裕

案由：為改善旗津區觀光品質與交通安全，觀光用交通運具（含三輪車、電動車、腳踏車）應禁止並排行駛行為。

說明：旗津區是國內少數仍保有人力載客觀光三輪車之地區，且本區觀光產業發達，常見旅客租用電動車與腳踏車行駛道路。惟本區道路路幅狹隘，假日交通異常壅塞，卻時有上述交通運具出現並排行駛行為，有妨礙交通疑慮，亦可能增加事故頻率，不利提升整體觀光服務品質。

辦法：請交通局研議有效防制措施，必要時訂定附罰則之自治規則，送議會審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12月10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5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1081700020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8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10930111600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4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由	為改善旗津區觀光品質與交通安全，觀光用交通運具（含三輪車、電動車、腳踏車）應禁止並排行駛行為。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以106年3月9日高市府交運管字第10631349600號令訂定「高雄市特定地區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並自106年9月9日起施行。 二、依「高雄市特定地區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本府各機關權管事項如下： (一)觀光局：依據本市觀光發展需求，規劃客用營業慢車行駛區域、道路及時間。

(二)警察局：營業慢車違規舉發。

(三)交通局：

1.公告營業慢車行駛之特定地區、道路及時間。

2.營業慢車許可證及號牌之核發。

三、為保障租車人及其他用路人行車安全及權益，本府交通局已於108年12月31日發文檢附「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本府106年9月21日公告本市旗津區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行駛路線」等有關慢車應遵守之相關規定，請旗津區自行車租賃業聯誼會轉知在地租車者於出租車輛時，主動告知租車人應遵守之行車規範，另亦請本府警察局加強取締違規之車輛，以維交通安全。

交通類：第 5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林義迪、童燕珍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於瑞隆路附近設置停車場或增設停車格。

說明：前鎮區瑞隆路與永豐路該兩條路上店家眾多。但多未廣設停車格，致使汽車與機車駕駛人常因違規遭拖吊或被開單，造成民眾困擾抱怨不斷，店家也因此而生意受到影響，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廣設停車格或公有停車場，以利市民停車。

辦法：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848052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於瑞隆路附近設置停車場或增設停車格。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查瑞隆路與永豐路口周邊之路邊及路外停車場共設有小型車停車位 671 格可供停車 (機車共 514 格)，評估現階段停車空間尚能滿足需求，本府交通局除持續檢討周邊道路納入收費管理並提高週轉率外，另將持續尋覓可供利用之公有閒置空地研議設置路外停車場，以提供當地良好停車環境。				
	編號	停車場名稱	汽車格	機車格	備註
	1	凱旋四路 (新) (中山四路~瑞隆路)	142	89	計次
	2	瑞隆路 (瑞隆路 427 巷~隆興街)	0	73	未收費
	3	瑞福路 (保泰路~瑞北路)	33	39	計次
	4	瑞安街 (武營路~瑞福路)	27	16	計次

編號	停車場名稱		汽車格	機車格	備註
5	公正路（保泰路～瑞北路）		39	37	計次
6	康寧街（瑞北路～瑞興街）		26	9	計次
7	瑞西街（武德街～瑞隆路）		40	0	計次
8	瑞興街（公正路～康寧街）		5	0	計次
9	永豐路（保泰路～崗山北街）		7	51	計次
10	保泰路（瑞隆東路～公正路）		20	99	計次
11	武慶一路（瑞隆路～瑞隆路 327 巷）		12	24	計次
12	精忠街（武德街～精忠街 48 巷）		2	0	計次
13	武營路（瑞隆路～瑞安街）		20	5	計次
小計			373	442	
1	公有民營	瑞安公有停車場	24	0	計次
2	公有民營	瑞福公有停車場	31	37	計次
3	公有民營	瑞泰公有停車場	26	0	計次
4	公有民營	瑞隆公有停車場	21	18	計次
5	公有民營	瑞豐公有停車場	14	17	計次
6	公有民營	瑞昌公有停車場	11	0	計次
7	民營	蘭卡威停車場	10	0	30 元/小時
8	民營	全能網保泰南華停車場	110	0	30 元/半小時
9	民營	Times 高雄善和街停車場	26	0	30 元/半小時
10	民營	壹欣三商善和停車場	25	0	平日：15 元/半小時，假日：20 元/半小時
小計			298	72	
總計			671	514	

二、因現階段該地區周邊尚無閒置之市有空地可供作為路外停車場使用，建議以加強宣導或引導方式（如下載高雄好停車及高雄任我行等 APP 軟體），將車輛引導至周邊路外停車場停放，以提高路外停車場之使用率亦或鼓勵民眾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未來本府交通局亦將持續觀察本地停車需求，尋找可用之其他公有閒置土地合作闢建停車場，並輔導民間利用私有地設立停車場，以增加當地停車供給，提高停車服務品質。

交通類：第 6 號

提案人：陳明澤

連署人：江瑞鴻、韓賜村

案由：鐵路地下化應由台南往南延伸至岡山。

說明：

- 一、平交道一直是都會區嚴重的交通瓶頸，除了經常發生的交通事故，威脅民眾生命安全外，平交通也會阻隔都市的發展，變成都市之瘤，甚至影響到房市的漲跌。
- 二、縱貫鐵路從台南往高雄，經過湖內、路竹、岡山有許多平交通，未來路竹科學園區發展起來以後，不但人口增加、車輛也會進出頻繁，平交通將會造成嚴重的交通問題，恐會影響到路科的發展。

辦法：

- 一、爭取台南的鐵路地下化，應該一起規劃到岡山，以因應未來北高雄發展的需要。
- 二、結合台南及高雄立委，全力向中央爭取經費。
- 三、請市府交通局進行可行性評估，並向議會提出報告。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8481612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案由	鐵路地下化應由台南往南延伸至岡山。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目前進行之「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包含左營計畫、高雄計畫、鳳山計畫，路線自新左營車站以南，至鳳山區大智

陸橋以西，總長度約 15.37 公里，包含改建原本 3 處車站及新增 7 處通勤站，總經費約 998.69 億元；次查臺南鐵路地下化工程北起臺南市大橋車站南端（里程 355K+300），南至大林路平交道以南約 0.6 公里（里程 363K+530），全長 8.23 公里，計畫經費新臺幣 293.6 億元。

- 二、自臺南計畫終點（里程 363K+530）至本市岡山區大遼路平交道南側（里程 384K+331）全長約 20.8 公里，於本市境內行經 9 處平交道（湖內區 0 處、路竹區 6 處、岡山區 3 處）、3 處陸橋（湖內區 0 處、路竹區 1 處、岡山區 2 處）及 3 處地下道（湖內區及路竹區皆 0 處、岡山區 3 處），鐵路沿線兩側除部分都市計畫住宅區外，沿線多屬都市計畫工業區、農業區及非都市土地，都市縫合效益並不明顯。
- 三、依交通部最新「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其推動重點著重於國土計畫及整體都市發展，並提高地方負擔經費比例，考量高雄及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目前尚在進行中，且單獨進行部分行政區鐵路地下化未與進行中之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相連接，效益及成本仍待進一步審慎評估，考量本市財政情形及避免造成排擠其他本市基礎建設效應，本案將於後續相關計畫整體審慎研議。

交通類：第 7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李眉蓁、曾麗燕、陳幸富

案由：三民區九如二路（民族一路－自由一路）路段車流量大，經常造成道路阻塞情事，請研議解決之道。

說明：

一、三民區九如二路（民族一路－自由一路）路段，平時車流量就很大，加上長期施工，以致造成車流阻塞之情事，且交通事故頻傳。

二、請該路段施工單位加速工程進度，另交通局研議如何解決該路段車流壅塞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848131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三民區九如二路（民族一路－自由一路）路段車流量大，經常造成道路阻塞情事，請研議解決之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查九如二路/自由一路口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以下簡稱土開處）刻正辦理「高雄市第 71 期市地重劃工程」排水箱涵作業，為降低施工期間交通衝擊，土開處已於施工期間每日 7 時至 19 時於路口派遣交管人員指揮車輛通行，並於工區前後重要路口及沿線設置施工、指引牌面，提醒用路人施工訊息。</p> <p>二、另為避免車流回堵情形，請土開處依核准施工交通維持計畫確實執行，並加強交通相關宣導作業。施工期間本府交通局將持</p>

續觀察道路車流狀況，並即時監控壅塞狀況後於資訊可變系統 (CMS) 發佈及檢討路口號誌時制規劃，確保道路行車安全順暢。

交通類：第 8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童燕珍

案由：左營區街道、巷弄錯綜複雜，往往遊客及用路人若不謹慎就會迷路及發生交通狀況，需要建構完善路線圖及號誌，以利民眾行之安全。

說明：左營區蓮池潭周遭舊部落綜合其間，外人進入容易迷路，加上巷口的車輛又多，稍有疏忽就會發生碰撞令人驚嚇，更讓遊客留下不好印象。

辦法：邀集相關單位針對各里長、居民提出交通號誌及巷口交通狀況進行討論，建立交通安全標誌，及遊客地圖導引圖表，在各重要路口樹立可供遊客參考。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3.17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932804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左營區街道、巷弄錯綜複雜，往往遊客及用路人若不謹慎就會迷路及發生交通狀況，需要建構完善路線圖及號誌，以利民眾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左營區蓮池潭周邊舊部落街道巷弄口建議增設交通號誌一節，經本府交通局電話聯繫周邊里辦公處，查無新設交通號誌需求，僅有 2 里辦公處提出建議改善號誌化路口交通安全，已由本府交通局與該里辦公處確定會勘時間另案續處。 有關建議於左營區蓮池潭周邊增設路線地圖及建構景觀導引指標一節，經本府觀光局 109 年 2 月 19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決議由本府觀光局檢視蓮池潭風景區觀光導引牌面內容，並評估納入蓮池潭風景區周遭舊部落名剎古廟，以行銷舊部落宗教元素，帶動舊部落宗教觀光風潮。

議員提案（李雅芬）

交通類：第9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童燕珍

案由：日月光高雄廠 108 年 9 月 20 日與楠梓電子等企業共同簽署合作意向書，響應共享機車政策，建議宜擴大至左楠各觀光景點，全面推動高雄防污決心。

說明：該項措施普獲各界肯定，市府交通局應再接再勵洽商其他企業支持共享機車政策。

極端氣候已嚴重影響各國，很難想像歐洲夏天能飆到 45 度 C。身為地球公民，大家該交給下一代是什麼樣的地球？應是每人深思的課題，日月光身為高雄最大廠商，為節能減碳已義不容辭。從左楠區為佈局起點，投放百輛綠能機車，提供楠梓加工區 4 萬多名從業人員與鄰近民眾共享交通服務。

辦法：

- 一、應在高鐵左營站、蓮池潭、半屏山、高捷車站設立共享機車站，讓觀光客前來高雄就可以親身體驗這項美意。
- 二、可考慮在百貨公司、旗津、車站、西子灣等旅遊景點設置交換站，全面推動減碳環保政策。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3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847792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日月光高雄廠 108 年 9 月 20 日與楠梓電子等企業共同簽署合作意向書，響應共享機車政策，建議宜擴大至左楠各觀光景點，全面推動高雄防污決心。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因應各類共享運具蓬勃發展，為有效規範本市共享運具營業及基本服務事項，維護市容景觀、停車秩序及公共安全，本府交通局已修正「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將電動機車等共享運具納入管理，並於 108 年 8 月 22 日公布施行；及配合修訂「高雄市共享運具經營業許可及收費辦法」於 108 年 10 月 5 日發布施行，俾將各類共享運具納管並輔導於本市推展。</p> <p>二、查目前有 4 家共享運具業者向本府交通局申請營業並經核准在案：夠酷比有限公司（400 輛電動自行車）、溜馬科技有限公司（50 輛電動輔助自行車）、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 輛電動共享機車）及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500 輛電動共享機車），其中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夠酷比有限公司、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將陸續向本府交通局提出申請增加車輛，俾結合高鐵站及捷運站等大眾運輸場站完成最後一哩路接駁服務。</p>

議員提案（童燕珍）

交通類：第 10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玫娟、陳若翠

案由：加強高雄市交通管理路口監視器維修，確保運作正常。

說明：

- 一、高雄市交通管理路口監視系統有 321 處，但每一個地點的監視機非保持正常可使用狀態。
- 二、監視器系統如果是正常保養暫時沒有訊號是可以理解。如果是機件故障或是網路問題造成，就要多了解狀況。因為每一個路口的狀況隨時有變化，這個路口監視器，也有協助治安的功能。
- 三、建請交通局加強管理，確保路口監視器系統運作正常，有效協助交通運輸與治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6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09300238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由	加強高雄市交通管理路口監視器維修，確保運作正常。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局設置路況監視器係為監視主要幹道與路口之即時路況，以記錄車輛流動等情況，作為交通管理之參考，並非專用於紀錄交通事故，合先敘明。 二、本局每年均編列預算進行交控設備維護，本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維護費用用罄時已維修路況監視器計 75 件次，惟除監視器外

尚有其他交控設備（如車輛偵測器、資訊可變標誌、旅行時間資訊系統及交控電腦機房主機等）須納入維修，近年因設備數量持續增加，維護經費已漸不敷使用，惟市府總預算有限，時常難以取得新增之維護經費，本局除原有預算，亦利用標案後續擴充方式，積極進行維修，以維持設備妥善率。

三、近期因颱風豪雨導致設備故障情形遽增，本府交通局已爭取災害準備金修復 37 處，妥善率提升至 81%，減少設備待修造成交通管理之空窗期。

議員提案（李眉蓁）

交通類：第 11 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黃香菽、蔡武宏

案由：左營新庄子地區增加機車停車位，解決停車問題。

說明：

- 一、高雄市機車密度最高的地方就在左營地區，因為左營的福山里、菜公里、新庄子地區是高雄市人口密度最高的區域，所以機車停車需求也是最大。
- 二、政府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系統，但是在高雄捷運網路還沒普及時，民眾還是會騎機車。左營區漢神巨蛋周邊交通流量大，整個新庄子還有福山地區許多大樓，平日的機車停車位已不足，到了假日更是擁擠。
- 三、交通局應該協助處理機車停車位嚴重不足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848410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案 由	左營新庄子地區增加機車停車位，解決停車問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左營新庄子地區（漢神巨蛋及原大八飯店臨近區域）增加機車停車位，本府交通局對於路外停車場之開闢興建，均檢視當地整體都市發展暨交通狀況、停車供需，並評估其興建成本與日後收費營運管理之經濟效益來檢討開闢的需求。 經查漢神巨蛋及原大八飯店周邊無市有閒置空地可供設置路外機車

停車場，目前已於周邊輔導設立之路外收費停車場，請上交通局網站查詢停車場相關位置，網址：<https://www.tbkc.gov.tw/Service/ParkingAndTowing/Parking>；亦可下載高雄好停車 APP 查詢停車場相關位置。本府交通局將廢續輔導民間業者設立路外停車場，另針對新庄子地區周邊未設置路邊停車格位路段，將視道路寬度、交通流量、社經情形，並請當地里辦公處彙整民眾意見後評估規劃，以增加當地停車供給。

議員提案（李眉蓁）

交通類：第 12 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黃香菽、蔡武宏

案由：設置路邊智慧停車系統，提升城市形象，方便管理也減少人力支出。

說明：

- 一、善用科技來解決問題是政府應該要執行的事情。
- 二、民眾把車輛停放在智慧停車格時，計費柱會辨識車號並紀錄停車起迄時間，不再需要在擋風玻璃夾繳費單。當民眾停畢欲駛離前，可持電子票證（一卡通或悠遊卡）於計費柱感應繳費，如果忘了，也可翌日起至四大便利超商補單繳費，付款方式多元又方便。
- 三、民眾可在手機內找到想要停車的停車格，便民利民。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848234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案由	設置路邊智慧停車系統，提升城市形象，方便管理也減少人力支出。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本市於高雄軟體園區內 56 格停車位設置有智慧停車柱，結合車牌辨識、無紙化開單及電子票證繳費等功能，提供完整之智慧停車服務。 二、交通局並規劃於明年（109）在澄清湖及長庚醫院周邊地區委託廠商建置智慧停車設備，該採購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公告招標，建置完成正式上線後，民眾可以透過現場設置的停車資

訊看板、交通局網站及高雄好停車 App 查詢即時的剩餘格位資訊，減少車輛繞駛尋找停車位問題，更提高車輛周轉率及停車容易度，交通局後續並將視辦理成效再檢討其他地區設置之可行性。

議員提案（張勝富）

交通類：第 13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交通局編列預算，支付全市路邊停車收費員意外險費用，保障其工作權益。

說明：收費員每日風吹日曬雨淋，在道路上穿梭，工作時潛藏危機甚多，市府應給予更多協助保障，建請交通局編列預算，支付全市路邊停車收費員意外險費用，保障其工作權益。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6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8482478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由	建請交通局編列預算，支付全市路邊停車收費員意外險費用，保障其工作權益。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保障路邊停車開單同仁工作安全，交通局已採行相關措施如下： (一)定期教育訓練：每年均辦理定期教育訓練，聘請專業講師教授機慢車行車安全，並針對個案不定期宣導交通安全。 (二)執勤配備：購置頭燈、反光背心（雨衣）等配備，增加同仁能見度，提升行車安全。 (三)特殊天候因應措施：逢大雨天候則不強制同仁巡場並放寬開單績效標準。 二、經統計，開單同仁公傷人數從 102 年 34 人，大幅降低至 107 年 15 人，本（108）年 1 至 11 月公傷人數為 9 人，已有約 7 成之

降幅。

- 三、針對同仁工作保險部分，交通局均依規定投保勞健保，並就職業傷病給付及職災補償提供完善保障，另交通局工會亦協調保險公司提供優惠意外險供同仁視其個人意願額外加保，同仁工作權益已有相當保障。
- 四、另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9、12 條規定，已針對開單員約僱人員之身分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及死亡之情形發給慰問金，且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爰基於前揭法規無法再予協助額外投保（檢附前揭辦法乙份供參）。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N\]](#)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6 月 27 日

法規類別：考試 > 銓敘部 > 撫卹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死亡慰問金之發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意外，指非由疾病引起之突發性的外來危險事故。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失能或死亡與執行職務時所發生之意外，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

第 4 條 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

一、受傷慰問金：

- (一) 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 (二) 傷勢嚴重住院有失能之虞者，發給新臺幣八萬元。
- (三) 傷勢嚴重連續住院三十日以上者，發給新臺幣四萬元。
- (四) 連續住院二十一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發給新臺幣三萬元。
- (五) 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未滿二十一日者，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 (六) 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 (七) 前六目情形如係因冒險犯難所致者，依前六目標準加百分之三十發給。

二、失能慰問金：

- (一) 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六十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十萬元。
- (二) 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二百三十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六十萬元。
- (三) 因冒險犯難所致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百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八十萬元。

三、死亡慰問金：

- (一) 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 (二) 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二百三十萬元。
- (三) 因冒險犯難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三百萬元。

前項所定慰問金，公務人員有故意情事者，不發給；有重大過失情事者，減發百分之三十；其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核定權責機關學校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

第一項所稱冒險犯難，指遭遇危難事故，明知其執行存有高度之傷亡危險性，且依當時之時空環境，無從預先排除，而仍奮不顧身執行職務者。所稱危險職務，指公務人員所執行之職務，依通常客觀之標準，比一般職務更具受傷、失能、死亡之危險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失能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

第 5 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或失能，自住院治療出院之日、未住院而治療第七次之日，或確定永久失能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轉為失能或失能程度加重或死亡者，按失能等級或死亡之發給標準補足慰問金。前項一百八十日之期限，如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已明定治療最低期限者，從其規定。但至遲不得逾二年。

第 6 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死亡者，其慰問金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兄弟姊妹。

亡故公務人員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其慰問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應領之慰問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慰問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其慰問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請領；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請領。

前三項具有慰問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行蹤不明，或未能依前項規定，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慰問金。

第 7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不適用前條第三項規定。

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前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慰問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公務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第 8 條 公務人員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慰問金之權利：

- 一、褫奪公權終身。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 四、為支領慰問金，故意致該公務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第 9 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依下列各款辦理之保險，不在此限：

- 一、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得以辦理保險者。
 - 二、執行特殊職務期間得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
 - 三、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得免經核准，由服務機關學校逕依有關規定辦理保險者。
 - 四、派駐有戰爭危險國家之駐外人員得辦理投保兵災險者。
 - 五、辦理文康旅遊活動得為參加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者。
-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辦法申請慰問金時，因同一事由，依本辦法、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之下列各項給付，應予抵充。本辦法發給的慰問金高於下列其他各款合併的給付總額者，僅發給其差額；低於或等於者，不再發給：

- 一、慰問金。
 - 二、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
 - 三、前項各款保險之給付。但第一款保險係依政府強制性規定辦理，且公務人員有負擔保險費者，其給付免予抵充。
-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執行特殊職務者，指下列各款人員之一：
- 一、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 二、參與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定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為傳染病之防治工作，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之相關人員。
 - 三、實際從事彈藥製作、生產及測試之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 四、實際從事空中救災、救難、救護、偵巡、飛測、運輸及其他勤務之機組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稱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由行政院認定之。

第 10 條 慰問金之申請程序及核定權責如下：

一、申請程序：

(一)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者，應檢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一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向其服務機關學校申請核定後發給。但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申請受傷慰問金之人員及澎湖、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公務人員，得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出具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之診斷證明書為之。

(二)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失能者，應檢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失能等級證明書（含造成永久失能原因），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

(三)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死亡者，應由其遺族檢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死亡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

(四)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住院或未住院而於治療七次以後，因傷勢加重，轉為失能或死亡，或因失能致程度加重或死亡，按失能等級或死亡申請補足慰問金者，應依前二目之規定辦理。

(五)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服務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應主動協助所屬人員或遺族，填具申請表，申請慰問金。

二、核定權責：

(一) 受傷慰問金：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定之。

(二) 失能、死亡慰問金：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核定之。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後離職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款第一目所定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應發給之慰問金請求權，自得申請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第 11 條 慰問金之經費，依下列方式支應：
- 一、受傷慰問金：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應。
 - 二、失能、死亡慰問金：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銓敘部統籌編列預算支應，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於核定時，應通知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簽發支票請款轉發及依規定辦理核銷，並將核定結果副知銓敘部；地方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部分，由各基金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應。未及編列預算年度，由中央各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特種基金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在年度相關預算下列支。
- 第 12 條 下列人員得比照本辦法發給慰問金：
- 一、政務人員及各機關依其組織法律特聘或選聘人員。
 - 二、民選公職人員。
 - 三、教育人員。
 - 四、技工、工友。
 - 五、約僱人員。
 - 六、其他按月、按日、按時或按件計酬之臨時人員。但駐外單位中依駐在國法令僱用之人員，不得比照發給慰問金。
- 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人員，屬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學校者，其失能、死亡慰問金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籌編列預算支應。
- 第 13 條 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人員或死亡人員之遺族，對於慰問金案之核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本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4 條 公營事業機構非依法任用人員之慰問金，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核酌辦理，並逕行核定發給；所需經費由各事業機構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 第 15 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其格式均由銓敘部定之。
- 第 16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交通類：第 14 號

提案人：林于凱

連署人：吳益政、黃捷

案由：國道出入口處取消內側車道禁行機車，或設置機車專用繞行道路。(國道一號高雄交流道中正一路東往西入口)

說明：國道出入口通常設置於慢車道(國道一號高雄交流道中正一路東往西入口處)，有大量汽車、大型車輛要右轉上國道或接平面道路，機車如騎在慢車道上，將會和上下國道之車輛發生爭道情形，險象環生，建請相關單位評估，在國道出入口前後之路段，取消內側禁行機車規定，或建立機車專用繞行道路或專用路線、號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848495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國道出入口處取消內側車道禁行機車，或設置機車專用繞行道路。 (國道一號高雄交流道中正一路東往西入口)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查中正一路/高速東側口東往西車道佈設由內至外為直行車道、直行車道、右彎車道及慢車道，號誌為四時相運作，第 1 時相為中正一路東西向直行，第 2 時相為中正一路西往東直行及左轉、東往西紅燈右轉，第 3 時相為南往北下匝道直行及左轉，第 4 時相為南往北下匝道直行及左轉、平面道路直行及右轉。目前中正一路/高速東側口東往西號誌時相採直行與右轉車輛分流管制，直行機車可行駛於慢車道，並依號誌燈號於第 1 時

相通行（此時車輛不可右轉），右轉汽車及大型車輛則行駛右彎車道，利用第 2 時相右轉往高速公路或平面道路（此時車輛不可直行），以避免直行機車與右轉汽車、大型車輛發生交織。

- 二、考量旨揭地點車流量大，為避免汽機車爭道行駛，不宜取消內側車道禁行機車，另考量旨揭地點道路路幅有限，目前無足夠空間可規劃機車專用繞行道路，爰經評估仍以維持現有車行管制方式及時制計劃運作為宜，本府將持續觀察中正交流道整體車流特性再予以評估調整。

交通類：第 15 號

提案人：林于凱

連署人：吳益政、黃捷

案由：工地外圍不完整停車格，應明確禁止停車。

說明：部分工地圍牆、擋板設置於馬路一側，施工期間占用路邊停車格空間之一部分，導致車輛無法完全停入；若強行停車(同盟路、自由路口)，將導致外側車道遭占用，影響行車安全。

故建請市府向各工程主辦單位確實宣達，若工地圍牆占用停車格之一部分，導致車輛無法完全停入，影響慢車道車流通行，則應設立禁止停車告示，並請警察局加強勸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5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847947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工地外圍不完整停車格，應明確禁止停車。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基於路邊停車空間屬道路範疇，鄰旁建物施工、人車進出、商業活動等衍生性需要較多，例如民眾為辦理婚宴、喜慶、宗教、祭典等活動，或因工程、修繕、裝潢、新建、交通維持、短期商業活動等需要，而有占用路邊停車場，造成其他市民無法使用之情形，本府交通局為兼顧公共利益、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民眾私人活動之需求，將民眾非以停車為目的之特別使用路邊停車場納入收費，已於 103 年 2 月 8 日訂定「高雄市路邊停車場

特別使用管理辦法」。

二、承上，針對此種非以停車為目的而占用路邊停車場情形，本府交通局另設有定期及不定期巡查檢視機制，確保路邊停車場處於正常停車使用或特別使用狀況，特別使用期間該停車場應由借用者善盡管理之責，特別使用完畢後亦應恢復原狀。

交通類：第 16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陳若翠、曾麗燕

案由：建議嚴禁販賣「靜音扣」降低車禍事故。

說明：

- 一、交通部已於 101 年 8 月 1 日起，已強制規定汽車駕駛人於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之乘客需繫上安全帶，強化駕駛人與乘客安全，並於 102 年 2 月 1 日起未依規定繫上安全帶則依法開罰。
- 二、開車未繫安全帶汽車會發出警示聲，但現在有很多汽車賣場販賣「靜音扣」可以讓汽車駕駛人不繫安全帶，車子也不會發出警示聲。
- 三、根據調查，未繫安全帶發生車禍死亡之人數年年增加，明顯多出 22 倍。警政署統計開車未繫安全帶死亡人數 105 年 39 人，106 年 47 人，107 年 51 人，108 年 1~8 月已有 34 人死亡，以去年數據分析，駕駛未繫安全帶車禍死亡風險多出 22.64 倍，乘客則是 22.24 倍。
- 四、為行車安全，應明令禁止販售此「靜音扣」，讓駕駛人及乘客為自身生命安全應依規定繫上安全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4 高市府交裁決字第 10847848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建議嚴禁販賣「靜音扣」降低車禍事故。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按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第 1、2 項規定略以：「汽車行

駛於道路上，其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 1,500 元；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違反前項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合先說明。

二、爰道路交通違規案件，因事涉全國一致性，上開建議事項，本府已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以高市府交裁決字第 10847844900 號函請交通部卓參，並副請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本府警察局加強執法取締，俾免部分駕駛人，貪圖一時之便使用「靜音扣」，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致車禍傷亡事故增加，俾維行車安全。

交通類：第 17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陳若翠、曾麗燕

案由：建議交通局廣設(劃)汽車停車格，尤其公務部門周邊更缺乏停車位。

說明：

- 一、高雄市很多區公所前幾乎沒有汽車停車位，或一位難求，很多民眾洽公甚是不方便，尤其原高雄縣搭公車不方便，又沒捷運，民眾幾乎自行騎機車或開車前往。
- 二、每年開車人數遽增，道路旁停車格一直不夠使用，近年政府又一直沒增設停車場或廣劃停車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848410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建議交通局廣設(劃)汽車停車格，尤其公務部門周邊更缺乏停車位。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仁武區公所、大社區公所周邊缺乏停車位問題，本府交通局對於路外停車場之開闢興建，均檢視當地整體都市發展暨交通狀況、停車供需，並評估其興建成本與日後收費營運管理之經濟效益來檢討開闢的需求。 經查大社區公所及仁武區公所周邊無市有閒置空地可供設置路外停車場，本府交通局將賡續輔導民間業者設立路外停車場，另針對區公所周邊未設置路邊停車格位路段，將視道路寬度、交通流量、社經情形，並請當地里辦公處彙整民眾意見後評估規劃，以增加當地停車供給。

議員提案（吳益政）

交通類：第 18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林子凱、韓賜村

案由：建請設立「人本交通建設及營運基金」案。

說明：

- 一、高雄正值大眾運輸發展時期，捷運紅、橘線、輕軌運量都未達到預估運量、黃線又興建在即。未來應以創新之方式，發揮大眾運輸沿線優勢、改變市民交通與生活習慣。
- 二、為維持大眾運輸之運作及未來創新方式之實施，建議設立「人本交通建設及營運基金」，專款專用。
- 三、高雄每年交通罰款收入約 16 億元、停車費收入扣除成本賸餘約 4 億元，建議作為「人本交通建設及營運基金」之來源。

辦法：建請交通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交裁決字第 10848119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由	建請設立「人本交通建設及營運基金」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市停車費收入運用部分，依據「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略以，本基金之用途如下：「十一、促進大眾運輸發展相關支出等…」，合先說明。 二、至本市交通違規罰鍰收入乙節，依「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之罰

鍰收入，應至少提撥 12% 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依上揭規定，本府每年提撥交通違規罰鍰收入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並自 102 年起明列於預算書專款專用；另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及「預算法」，尚未符合其相關規定。有關交通違規罰鍰收入之運用，爰依本市市議會審議 105、109 年預算案附帶決議，交通罰鍰收入應提撥收入 50% 作為大眾運輸、運輸建置投資、營運補貼（含公共自行車、分享租車）、路外停車場、道路安全設施建置及改善（含道路安全監視器），並逐年提高比例至 100%，以提升大眾運輸，改善交通秩序。

三、綜上，因目前人本交通建設及營運相關作業所需經費，已有停車費收入及交通違規罰鍰收入財源挹注，爰暫無成立新基金之迫切需求。

議員提案（張漢忠）

交通類：第 19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黃明太、鄭光峰

案由：為提高本市公車服務品質，提昇市民對公車使用意願，及減少公車服務糾紛，對於公車司機到達車站之準點應放寬。

說明：目前本市部分受僱行駛公車之民營業者，為達市府考評要點，於要求司機到站之準點是嚴厲，未考量車輛於路途行駛中遇到許多無法意料之不確定因素，致使時間無法掌握而延誤到站而遭投訴。往往司機於路途，如遇塞車、修路或其他因素而拖延時間，司機趕時間只得急駛或超速，造成乘客乘坐上的不舒服或心急恐懼，致公車服務品質下降，更降低市民乘坐公車之意願，公車營運績效當然退步。

辦法：針對本市參與行駛公車之民營業者，對於所屬司機應施予較人性之管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848179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為提高本市公車服務品質，提昇市民對公車使用意願，及減少公車服務糾紛，對於公車司機到達車站之準點應放寬。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提升公車服務水準，「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市區公車營運虧損補貼審議及執行作業」規定，實際發車逾表定時刻（誤點），經民眾反映或稽查人員查明屬實者，就實際發車逾表定時刻嚴重程度予以扣減該公司當期核定補貼款，扣減補貼款對象為客運公司。 二、考量公車路線行駛於道路上，不似捷運具有專用路權，常受道路施工、交通壅塞、氣候影響等特殊情況導致到站誤點，如客

運公司檢附相關證明資料，本府交通局均以道路實際交通狀況做為檢核依據；如有常態性到站不準點情事，本府交通局則優先請客運公司依據歷史到站數據調整公車班表，並加強人力調度，訂定合理行車時間。

議員提案（邱于軒）

交通類：第 20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李亞築、陳攻娟

案由：建請針對大寮區山頂國小周邊道路停車區域通盤檢討案。

說明：

- 一、大寮區山頂國小附近停車空間略顯不足，民眾常需將車輛停放至離家較遠處再步行返家，現今透過劃設紅線手段，停車亂象確有改善，但卻造成了停車位不足，無法收便民利民之效。
- 二、附近多為大樓住家，所附設之地下停車場無法負荷所有車輛，舉凡親友拜訪或於外地工作家人返家時，車輛常無處可停，甘冒違例遭拖吊之風險違停於紅線上。
- 三、現已由交通局協助山頂國小開放閒置空間供居民租用，但目前數量仍稍嫌不足，盼能透過通盤檢討釋出更多閒置空間嘉惠於民。

辦法：將附近閒置空間及附近路段再次進行通盤檢討，盼能找出更多空間供民眾使用，除能增加地方稅收，也能解決車位不足之困擾。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8481780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建請針對大寮區山頂國小周邊道路停車區域通盤檢討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路外停車供給部分，本府交通局將持續尋覓大寮區山頂國小周邊市有、國有或私有未開闢土地來合作闢建停車場，及輔導民間業者利用私有土地申設停車場、輔導學校於課餘時間釋出校

內停車空間作公共停車場。其中大寮國中有意願提供 9 格小型車位，本府交通局刻正協助該校辦理停車場登記證事宜。

二、路邊停車供給部分，大寮區山頂國小周邊道路，除法定禁停空間（如路口、消防栓、公車停靠區等）及部分因消防或通行因素實施全路段禁停而繪設禁停紅線之區域外，未規劃停車格位亦未繪設紅黃線之道路路側均開放路邊停車，另如規劃停車格將減少可停車空間，未來本府交通局仍將持續視該地區特性、停車位供需狀況及配合整體交通政策，綜合評估增設路邊停車格位。

議員提案（陳玫娟）

交通類：第 21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陸淑美、童燕珍

案由：富國公園及重愛公園增設停車空間。

說明：騎機車一直以來是高雄人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過去富國公園及重愛公園人行道部分空間其實都有提供汽機車停放使用，但在改造後，停車格不見了，取而代之的是違停亂放，不僅讓民眾到公園活動不方便，也造成公園旁的道路被違停車輛占據造成路幅縮小，建議檢討這兩個公園人行道配置方式，還給大眾車輛停放空間。

辦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3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847885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富國公園及重愛公園增設停車空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富國公園增設機車停車格位議題，查富國公園前於 104 年完工時，停車議題已有多次討論，最終由本府交通局利用路邊停車帶增設機車停車格達 177 格，現況尚足敷需求，目前人行道鋪面寬度僅 2.7 米，不符設置人行道機車格位要件，又考量富國公園人行道鋪面已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完成改善工程，為維行人通行環境，經評估不宜再予增設人行道機車格位。 二、另重愛公園周邊機車停車需求亦高，經 108 年 12 月 12 日貴席邀集本府工務局、交通局、區公所及里辦公處等相關單位現勘，

會中已達成共識：

- (一)針對該公園鄰文慈路側之人行道，因寬達 3.9 米，設置人行道機車格位後尚可提供足夠人行空間，故由本府交通局劃設機車格位。
- (二)該公園鄰重愛路 22 巷路側之人行道，經本府交通局現場丈量寬度不足 3.5 米，請工務局或區公所進行人行道拓寬工程後，再由本府交通局劃設機車格位，現仍維持現狀。
- (三)該公園鄰重愛路側之人行道，由本府交通局補繪機車格標線。

議員提案（陳玫娟）

交通類：第 22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陸淑美、童燕珍

案由：造街後裕誠路的閒置平台供作機車停放使用。

說明：整個裕誠路上原本有八十幾個停車格，造街後現在剩 8 個停車格，還有部分設施帶上有平台，沒有植栽也沒有其他公共設施，常讓人誤以為可以停放機車，結果又被拖吊，與其這樣，還是開放為停放機車使用較符合市民需求。

辦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3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848245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造街後裕誠路的閒置平台供作機車停放使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查左營區裕誠路（博愛二路～河堤路間）原設有 31 格路邊汽車格、198 格路邊機車格，惟當地商業活動興盛，屢有商家反映停車問題，為增加停車供給，本府交通局已於 108 年 10 月 5 日於人行道上不妨礙人車通行處所增設機車停放整齊線計 50 格，並增設路邊汽車格 7 格，以緩解當地停車需求；惟考量人行道機車停放整齊線易導致機車行駛人行道、與行人衝突等負面現象，又沿線植栽帶眾多，倘可將現有人行道平台及植栽帶以土木工程方式改為停車彎，更可澈底解決上述問題，爰已請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錄案評估挖設停車彎之可行性。

交通類：第 23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童燕珍

案由：左營半屏山山中小路複雜登山客及遊客傍晚人稀易發生迷路，值得檢討增設指引路牌。

說明：今年 3 月初，一對母女，二人爬左營的半屏山，在下山時發現迷路，趕緊打電話跟警方求救。

去年 12 月 8 日 36 歲葉姓婦女帶 3 歲兒子登半屏山，但因不熟悉環境，過了中午仍找不到下山路徑；警方獲報，耗費一個多小時搜尋，終於將母子平安送下山。

辦法：半屏山路徑單純且方向清楚，但近年總會發生一、二件迷路事件，令警方十分困擾，如何設置簡單的路線指引圖誌，供登山客參考以利入山遊客在迷路時辨識自己的位置以免慌亂無助。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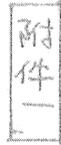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0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9301982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左營半屏山山中小路複雜登山客及遊客傍晚人稀易發生迷路，值得檢討增設指引路牌。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查左營半屏山係屬國家自然公園範圍，管理機關為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本局爰以 108 年 12 月 24 日高市觀維字第 10832312400 號函請該處研議增設指引牌面，並將研議結果回復本府觀光局。（如附件一） 二、嗣後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以 108 年 12 月 27 日自然遊字第 1086

903483 號函復本府觀光局，並副知本市李雅芬議員服務處，其表示該處業於 107 年辦理半屏山木棧道改善工程時併同辦理指引牌面設置完成，設置內容計有導覽牌面 7 面、告示牌面 6 面及指標牌面 20 面等，隨函並檢附上揭牌面設置內容、位置及完成照片各 1 份供參。（如附件二）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1樓
承辦單位：維護管理科
承辦人：方國良
電話：7995678轉1554
傳真：7409717
電子信箱：s620821@kcg.gov.tw

受文者：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觀維字第10832312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請貴處研議增設半屏山登山步道指引牌面，以維遊客休憩及登山安全，請查照惠復。

說明：查半屏山自然景觀獨特豐富，又緊臨高鐵左營站及蓮池潭風景區，為本市重要觀光休憩場域，惟山中小路複雜，登山客及遊客於傍晚人稀時，易發生迷路情形，不利休憩及登山安全，本市李雅芬議員爰於本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提案檢討增設指引牌面，因半屏山係貴處轄管場地，惠請貴處儘速研議增設指引牌面，並將研議結果回復本局。

正本：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副本：高雄市李雅芬議員服務處、本局維護管理科

局長 邱俊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附件二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函

地址：80444高雄市鼓山區萬壽路301號
聯絡人：周建榮
聯絡電話：07-5628506
電子郵件：jue0205@cpami.gov.tw
傳真：07-562850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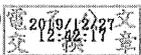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自然遊字第10869034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081276064_1086903483_108D2042450-01.pdf、
1081276064_1086903483_108D2042451-01.pdf)

主旨：有關貴局函為增設「半屏山登山步道指引牌面」1案，復
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12月24日高市觀維字第10832312400號函。
- 二、查旨案本處業於107年辦理該區木棧道改善工程時併同辦理
設置完成，設置內容計有導覽牌面7面、告示牌面6面及指
標牌面20面等。
- 三、隨函檢附上揭牌面設置內容、位置及完成照片各1份供
參。

正本：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副本：高雄市議員李雅芬服務處(含附件)



觀光局 1081227



10832353500

告示牌—6 面

半屏山

Shoushan National Nature Park

捷徑是破壞生態的殺手

捷徑是破壞生態的殺手

此路段為天然路徑，請小心行走

冬季日落較早，請勿上山以維自身安全

冬季日落較早，請勿上山以維自身安全

交通資訊 Traffic Information

在樂基 (RIE) 2號出口步行約15分鐘。

28、205、301路公車，半屏山站下車。

與系統交流道十個圓10號高樓支線一號華都一號出口。

注意事項 Notice

- 禁止停車
Prohibit parking
- 禁止火種
Prohibit fire
- 禁止投棄
Prohibit littering
- 禁止在園區內吸菸
No smoking in the park
- 禁止餵養動物及野鳥
Prohibit feeding animals and birds
- 禁止攀爬樹木及圍欄
Prohibit climbing trees and fences
- 請勿私自掛置及張貼
Do not hang or post anyth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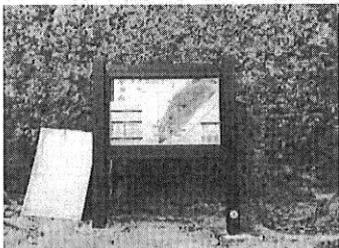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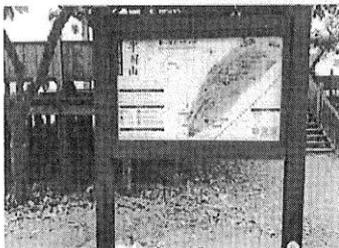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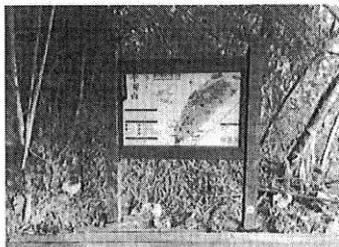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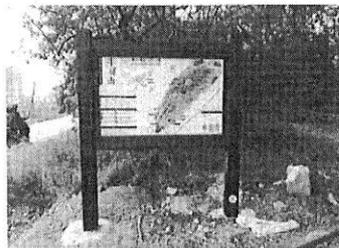
服務電話 Service-Telephon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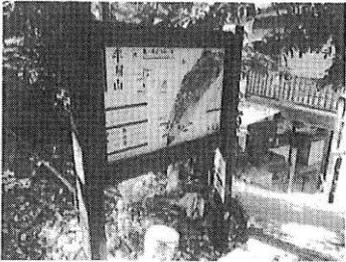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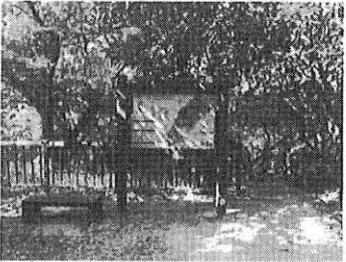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07) 522 - 1010
Shoushan National Nature Park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壽山小隊：(07) 522 - 8535
Shoushan Sub-Station, Security Division, Seventh Special Police Corps, National Police Administration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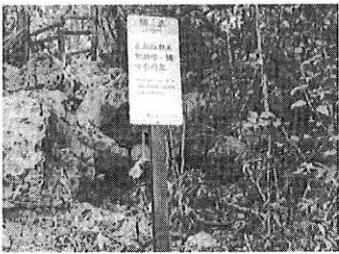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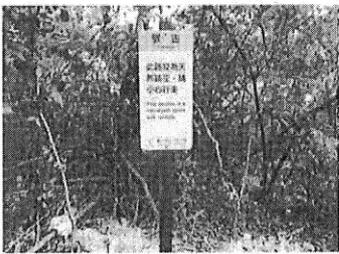
導覽牌設置成果表-- 7 面

項次	位置	座標		相片
		經度	緯度	
1	A1 線 0K+000	22.692866	120.303297	
2	A1 線 1K+134	22.697469	120.307685	
3	A1 線 1K+503	22.700969	120.313892	
4	A2 線 0K+000	22.690618	120.307486	
5	A21 線 0K+000	22.692138	120.309252	

項次	位置	座標		相片
		經度	緯度	
6	A11 線 0K+000	22.692866	120.303297	
7	A12 線 0K+075	22.691932	120.304483	

議員提案 (李雅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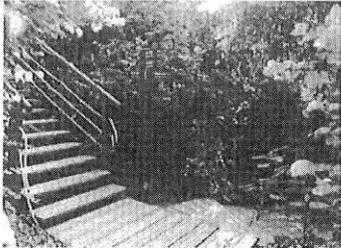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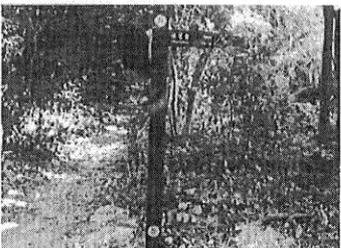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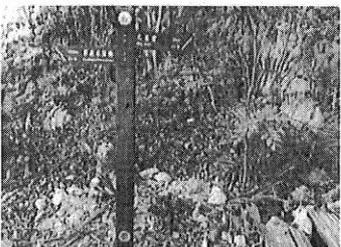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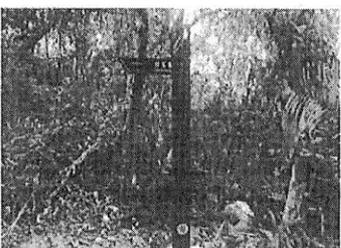
告示牌設置成果表-- 6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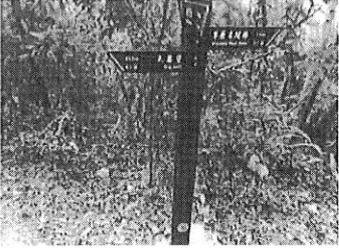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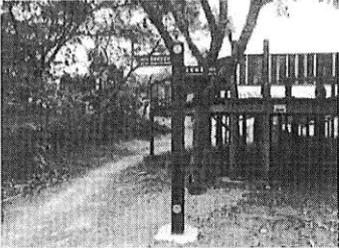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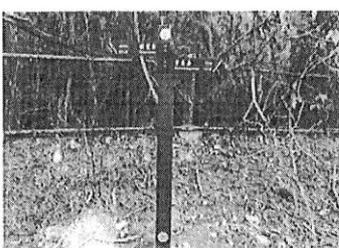
項次	位置	座標		相片
		經度	緯度	
1	A1 線 1K+422	22.698056	120.309539	
2	A1 線 1K+429	22.698060	120.309542	
3	A2 線 0K+025	22.690750	120.307377	
4	A11 線 0K+020	22.692855	120.303437	
5	A15 線 0K+101	22.698940	120.307989	

項次	位置	座標		相片
		經度	緯度	
6	A22 線 0K+000	22.698381	120.310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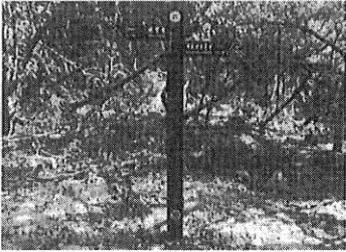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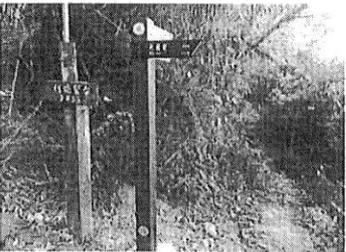
議員提案 (李雅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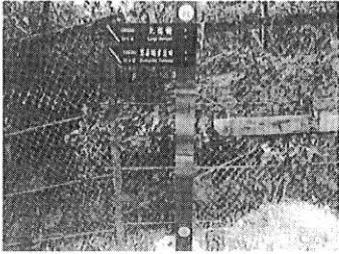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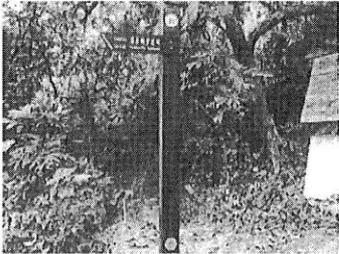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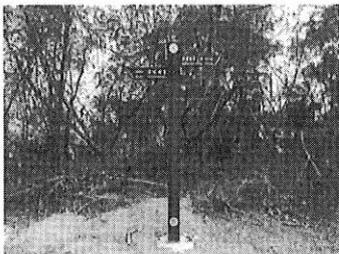
指標牌設置成果表-- 20 面

項次	位置	座標		相片
		經度	緯度	
1	A1 線 0K+181	22.692181	120.303881	
2	A1 線 0K+231	22.692488	120.303534	
3	A1 線 0K+483	22.694047	120.304815	
4	A1 線 1K+028	22.698230	120.307480	
5	A1 線 1K+138	22.697799	120.307480	

項次	位置	座標		相片
		經度	緯度	
6	A1 線 1K+367	22.698068	120.309061	
7	A1 線 1K+429	22.698044	120.309559	
8	A1 線 1K+503	22.698235	120.310036	
9	A2 線 0K+025	22.690815	120.307414	
10	A2 線 0K+227	22.691409	120.306160	

議員提案 (李雅芬)

項次	位置	座標		相片
		經度	緯度	
11	A2 線 0K+972	22.692040	120.304665	
12	A2 線 1K+082	22.692839	120.304865	
13	A11 線 0K+050	22.692614	120.303405	
14	A14 線 0K+000	22.693748	120.304935	
15	A14 線 0K+483	22.697456	120.307605	

項次	位置	座標		相片
		經度	緯度	
16	A15 線 0K+090	22.698941	120.307732	
17	A15 線 0K+315	22.698175	120.309058	
18	A21 線 0K+060	22.691862	120.308468	
19	A22 線 0K+000	22.698157	120.310118	
20	A22 線 0K+700	22.698372	120.310218	

議員提案（童燕珍）

交通類：第 24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玫娟、陳若翠

案由：建請高雄市教育局協助推廣金獅湖「蝴蝶園」生態教育；帶動觀光人氣。

說明：

- 一、高雄市三民區金獅湖「蝴蝶園」園區約育有 1,500 餘隻各種蝶類，是全國規模最大的網室型蝴蝶園。
- 二、從 9 月 1 起蝴蝶園免費開放，希望觀光局對於金獅湖的宣傳能夠加強，並且與教育局協調能夠加強國中小學生到蝴蝶園來進行生態教育。讓更多中小學生可以接近蝴蝶，了解蝴蝶生命循環，進而珍惜生命。
- 三、中小學生參訪蝴蝶園，增加金獅湖知名度，有助行銷觀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832330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由	建請高雄市教育局協助推廣金獅湖「蝴蝶園」生態教育；帶動觀光人氣。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金獅湖蝴蝶園為南部規模最大的網室型蝴蝶園，育有約 1,500 餘隻各種蝶類，是一個全年可見蝴蝶翩翩飛舞的生態園區，為讓更多中小學生可以透過教學參訪活動，近距離了解蝴蝶生命循環，進而創造蝴蝶園獨特吸引力之環境暨促進金獅湖風景區發展。 本局自 105 年至 108 年陸續辦理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已完成工程項目包含蝴蝶館、蝴蝶公園整建及南區綠地連接蝴蝶園步道改

善，更於園區內打造獨特的高空平台，平台步道全長 24 公尺，挑高 4.6 米，可讓國中小學生就近俯瞰整個蝴蝶的生態及習性，以提供中小學生更多元的生態教育。

另為發揮金獅湖蝴蝶園生態教育優勢，建立可持續性之生態教學觀光，109 年起將金獅湖全區提升定位為「蝴蝶生態園區」，本府觀光局並配合蝴蝶劇場重新開幕，提供遊客蝴蝶相關紀念商品、手作教學及蝴蝶教育營隊服務，以促進在地生態觀光永續發展。

議員提案（邱俊憲）

交通類：第 25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鄭孟洳

案由：

- 一、建請市府應具體釐清賽馬產業與馬術活動確實不同。
- 二、市府是否具體推動賽馬政策應更明確。

說明：韓市長多次主張賽馬產業，但市府內部評估也具體指出，若只發展單純無博弈的運動賽馬，除了較無法吸引觀眾外，也會因為龐大的馬匹培育、訓練成本而拖垮本業，以上市府評估內容顯見高雄市不應推動賽馬產業，建請市政府應明確決定是否續推賽馬政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8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9301775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一、建請市府應具體釐清賽馬產業與馬術活動確實不同。 二、市府是否具體推動賽馬政策應更明確。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由本府「高雄市運動賽馬產業發展可行性分析報告」已載，馬術運動與賽馬不同，馬術運動是使用規格化的動作語言馴服馬匹，使馬匹能按照騎士的指令做出動作與步伐，以馬場馬術（Dressage）、障礙超越（Jumping）、三日賽（Eventing）等三項為馬術運動的主流，是兼具觀賞性與藝術性的運動，也是國際奧運馬術比賽項目；賽馬則純粹以馬匹速度決勝負，通常賽事距離由 100 米至 2,400 米，並不可避免常與賭博活動聯繫發展

博弈，因此馬術運動與賽馬無論是賽事規則、訓練方法、騎乘技巧及比賽場地皆明顯不同。

二、有關賽馬政策推動一案，因經評估後尚無可行性且屬中央權責，爰目前先由本府運動發展局朝積極推動馬術運動發展。

議員提案（黃香菽）

交通類：第 26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由：增加三民、鳥松區觀光亮點，加速建設金澄雙湖觀光園區。

說明：整合金獅湖及澄清湖的觀光元素，規劃成為金澄雙湖觀光園區，結合宗教、文創、休閒、自行車道等多功能園區，打造高雄觀光新亮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8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930175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增加三民、鳥松區觀光亮點，加速建設金澄雙湖觀光園區。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鳥松區的澄清湖，本府於 108 年已發包施作澄清湖風景區內利用閒置空地創造造型森林迷宮，並設置主景野餐區，增加區域內眺景與地形豐富性，打造特色體驗區，另針對年久失修步道整建及鳥松濕地木棧道修繕，預計今年底完成，並同步於國際旅展時行銷澄清湖，以吸引更多的國外觀光客到訪。 二、三民區的金獅湖風景區，本府於 108 年完成並啟用蝴蝶劇場，除了提供學校團體表演空間，也有各式稀有蝴蝶的生態介紹，另持續爭取 109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經費，打造成為蝴蝶生態園區。 三、分位於三民區與鳥松區之「澄清湖」與「金獅湖」雙湖，以及鳥松濕地與周邊綠帶可形塑成為本市市區內最大的雙湖公園綠廊帶，且澄清湖園區幅員廣大，周邊又有棒球場、高爾夫球場

等設施，"雙湖" 區域適合發展「運動觀光」。

- 四、另澄清湖為水源水質保護區著重生態保護及陸域活動推展（如：健行、競走、露營等活動），金獅湖則可結合區內宗教、蝴蝶生態景點特色並發展水域遊憩活動（如：獨木舟、立式划槳等），形塑金獅湖、澄清湖各自特色以相輔相成，觀光局將採以特色遊程規劃或結合年度大型活動等行銷推廣，促使本區域提供多元完整的觀光遊憩機能，及促進本區域發展的豐富度與多樣性。

議員提案（黃香菽）

交通類：第 27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由：行銷三民區市場美食，帶動三民區市場人潮。

說明：三民地區的公有市場及傳統市場，有許多小吃及美食攤位，市場美食應該廣為行銷，或舉辦三民區市場百大美食之類等宣傳活動，帶動市場人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0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930885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行銷三民區市場美食，帶動三民區市場人潮。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本府觀光局針對行銷三民區市場美食，帶動三民區市場人潮，後續執行情形如下： 一、本府觀光局業於「高雄旅遊網」官網設置美食專區，提供民眾查詢各區美食資訊。爰此，民眾可於「高雄旅遊網」查詢三民區美食店家資訊，規劃屬於自己的三民區美食地圖。另本府觀光局業針對三民區規劃在地導覽地圖，地圖內容涵蓋三民區美食、景點資訊，民眾可按圖索驥尋找美食店家。 二、後續將持續藉由相關實體（旅服中心、借問站等）及網路（如高雄旅遊網臉書、高雄旅遊好玩咖 APP 等）通路加強推廣，行銷三民區觀光產業及在地美食。

交通類：第 28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林于凱、韓賜村

案由：建請因應民眾休閒使用之目的修改愛河管理辦法案。

說明：

- 一、高雄作為港口城市、海洋首都，應鼓勵民眾在安全無虞之前提下，從事親水活動，發揚城市特色與海港精神。
- 二、依據現行辦法，民眾要在愛河從事划船運動，必須提前申請，並支付 3,000 元場地、每船每日 50 元費用，及 50,000 元保證金。
- 三、現行辦法顯為因應大型活動之辦理所做設計，建議根據依民眾個人休閒使用之目的，修改管理辦法。

辦法：建請青年局、交通局、觀光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0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930882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因應民眾休閒使用之目的修改愛河管理辦法案。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交通局業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針對個人申請於愛河水域遊憩活動召開會議討論，其結論對於費用部分將試辦一年免收活動費及保證金，惟個人於愛河水域遊憩之範圍將維持現行規定，並請民眾自行負責其安全；另動力船舶（遊艇）於愛河水域航行仍須依規定申請，俾維持載客船舶之航行安全。</p> <p>二、本案先試辦一年確認施行成果後，再針對「高雄市愛河水域管理自治條例」進行通盤檢討。</p>

議員提案（朱信強）

交通類：第 29 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王耀裕、范織欽

案由：建請觀光局研究提出「美濃獅山水圳親水河岸景觀規劃」計畫。

說明：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已於 108 年爭取交通部經費，完成美濃獅形頂景觀平台規劃，提供地方一個可鳥瞰農村地景的休閒景點。本席建議應繼續就鄰近可提供親水遊憩的休閒景點—獅山水圳，提出親水河岸景觀規劃，串連獅形頂景觀平台等觀光資源，建構完整的美濃農村景觀導覽旅遊動線的規劃。

辦法：計畫實施內容建議如下：

- 一、提出先期規劃評估：就獅山水圳的空間現況、歷史古蹟、文化元素和產業特色等，辦理調查分析和研討，提出適切可行的親水河岸景觀規劃方案，此一階段建議執行經費不少於新台幣 250 萬元。
- 二、依據先期規劃評估結論，爭取工程經費落實設計願景執行經費以規劃評估結論為依據，但建議不應低於新台幣三千萬元。
- 三、辦理成果展示活動：為彰顯本案的執行成果，應以靜態展示、動態活動等方式，結合地方社團和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成果展示活動宣傳本案執行成果，建議執行經費不應低於新台幣一百萬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0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9301804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由	建請觀光局研究提出「美濃獅山水圳親水河岸景觀規劃」計畫。
主辦機關	觀光局

<p>執行情形</p>	<p>有關朱議員提案建議事項，本府目前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經查獅山水圳及水圳兩旁之巡防道路土地所有權人為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本府（觀光局）業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邀集朱信強議員服務處、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及美濃區公所現場會勘，研商朱議員建議事項。二、上開會勘決議如下：為使獅山水圳親水河岸景觀規劃成果能貼近地方需求，請美濃區公所先邀集朱信強議員服務處、里長及地方文史團體開會研議蒐集地方意見，並提出初步規劃報告，俾利本案進行。所需相關費用可由「美濃獅形頂觀景平台暨登山路徑環境整備工程」本局預留之 20% 工程管理費支應。（詳附件會勘紀錄）三、本府將俟美濃區公所提出初步規劃報告後，再研議後續事宜。
-------------	--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觀光工程科

承辦人：陳烜弘

電話：07-7995678-1545

電子信箱：cshon@kcg.gov.tw

受文者：本局觀光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觀工字第10832362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勘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12月27日辦理之「美濃獅山水圳親水河岸景觀規劃」計畫案，現場會勘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朱信強議員服務處、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副本：本局觀光工程科

局長邱俊龍

「美濃獅山水圳親水河岸景觀規劃」計畫案，現場會勘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星期五) 下午 4 時 00 分

地點：龍肚國中集合(再赴獅山水圳)

出席：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觀光工程科陳奕棠科長、張展華股
長、陳烜弘技士、高雄市議員朱信強服務處溫仲良特
助、高雄市美濃區公所董珮君、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盧
建成副管理師

主席：陳奕棠科長

紀錄：陳烜弘

壹、報告事項：

本案會勘係依據高雄市議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朱信強議員提案辦理(交通類第 29 案)，建請觀光
局研究提出「美濃獅山水圳親水河岸景觀規劃」計畫。

貳、與會單位意見：

一、朱信強議員服務處：

獅山水圳之水量可由竹子門電廠調控，故水量穩定適合
進行漂漂河活動，美濃地方團體每年夏天均於該處舉辦
漂漂河活動，吸引眾多遊客參與，又獅山水圳鄰近獅形
頂，「美濃獅形頂觀景平台暨登山路徑環境整備工程」
預計於今年底發包，建議觀光局可再於水圳旁進行綠美
化等相關整備工程，除了讓漂漂河活動相關設施更為完
善外，更能使獅山水圳與獅形頂觀景平台及登山路徑連
結成一旅遊動線，吸引遊客前來獅山里旅遊。

二、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本會對於外單位計畫綠美化本會水圳已有相關規定，如
高雄市政府有意於本案水圳進行綠美化工作，請依本會
規定辦理(如附件，切結書)。

參、決議：

為使獅山水圳親水河岸景觀規劃成果能貼近地方需求，請美濃區公所先邀集朱信強議員服務處、里長及地方文史團體開會研議蒐集地方意見，並提出初步規劃報告，俾利本案進行。所需相關費用可由「美濃獅形頂觀景平台暨登山路徑環境整備工程」本局預留之20%工程管理費支應。

散會：下午4時40分。

「美濃獅山水圳親水河岸景觀規劃」計畫案，現場會
勘簽到單

時間	108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 3 ⁴ 時00分		地點	龍肚國中集合再赴現場
主持人	陳真榮		記錄	陳煇弘
	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1	高雄市議員朱信強服務處		溫仲良	
2	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副管理師	盧建威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董珮君	
	高雄政府觀光局觀光工程科	股長	張俊平 陳煇弘	
	高雄政府觀光局維護管理科			

議員提案（許慧玉）

交通類：第 30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陳若翠、曾麗燕

案由：為維護使用大眾運輸民眾之安全，加強捷運、台鐵、高鐵等大眾運輸之安檢制度。

說明：

- 一、建議捷運、台鐵、高鐵等大眾運輸入口處的驗票閘門前設置 X 光機，由安檢人員檢測，以維護乘客安全。
- 二、現今社會從鄭捷在北捷隨機殺人，到松山火車站發生爆炸案，大眾運輸系統發生公安危機的案件逐漸增加，旅客自行攜帶刀械，甚至發生殺人喋血事件頻傳，為維護使用大眾運輸民眾之安全，建請相關單位加強捷運、台鐵、高鐵等大眾運輸之安檢制度，以杜絕不幸事件再度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3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930574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由	為維護使用大眾運輸民眾之安全，加強捷運、台鐵、高鐵等大眾運輸之安檢制度。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查大眾捷運系統為提供大量、快速、通勤之短程運輸服務，旅客出入動線及等候時間等因素均須納入場站配置及營運規劃考量。 二、有關入口處驗票閘門前設置安檢機制（X 光機及旅客行李檢查），經高捷公司評估將大幅增加旅客乘車前置時間，造成旅客不

便、緊張不耐、個人隱私自由爭議及驗票閘門前擁塞等情形，而影響旅客疏運之服務水準，故須審慎研議。

- 三、目前捷運車站均已購置「甩棍」及「齊眉棍」備用，並將「甩棍」列為人員隨身裝備，以備不時之需並確保車站安全，並由訓練有素之站務人員及保全人員定期走動式巡查及留意旅客狀況，車站及列車內亦皆有捷運警察全天候巡邏，並每年定期配合警消、反恐單位進行大型維安災害模擬演練，確保相關因應作業可有效預防並降低危害程度。
- 四、經查目前台灣其他大眾捷運系統，如：北捷、桃捷、高鐵等，皆未於入口處驗票閘門前設置安檢機制，均以車站人員定期巡查方式維護及提升系統營運安全。考量捷運系統主要為快速旅運需求，建議維持現行管理作為，維護系統營運安全。
- 五、本局持續請高捷公司加強在車站內廣播、跑馬燈、張貼海報、官方臉書等管道，宣導犯罪預防及危安通報等訊息，以維護旅運安全。

議員提案（許慧玉）

交通類：第 31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陳若翠、曾麗燕

案由：建請捷運局籌畫捷運，從鳥松接仁武、大社連結楠梓線，以便數十萬居民交通。

說明：

- 一、目前鳳山楠梓均已設置捷運站，黃線規劃到鳥松，若能連接鳳山—鳥松—仁武—大社—楠梓，更臻完美。
- 二、若經費允許或爭取到足夠經費，可在原有鳳仁路上建構，可節省土地徵收之費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8316695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由	建請捷運局籌畫捷運，從鳥松接仁武、大社連結楠梓線，以便數十萬居民交通。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捷運局於 104 年 12 月底完成「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期末報告審定，依規劃成果，捷運後續路線包括燕巢線（紫線）、燕巢高鐵線及楠梓五甲線。 二、未來燕巢、大社、仁武地區透過楠梓五甲線、燕巢線（紫線）、燕巢高鐵線，可連結紅橘線及黃線，並相互轉乘，再加上右昌高鐵線可形成北環圈，服務範圍擴及楠梓、橋頭，讓主要旅次在便捷轉乘下，得到最直接的服務，提升公共運輸服務便利性。

- 三、捷運路線之推動，應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三階段作業，首先各捷運路線將先納入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於成為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
- 四、未來推動時機，將考量路線優先順序、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再逐步落實推動。

議員提案（邱俊憲）

交通類：第 32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鄭孟洳

案由：建請市府即早啟動捷運黃線建設相關整備工作。

說明：在多年爭取捷運黃線後，中央已核定可行性評估計畫，現今正推動綜合規劃，地方說明會及公聽會也舉辦多場，市府應即早啟動黃線建設相關整備工作，除捷運局外，相關局處需協助與配合的事項，市府應主動早日啟動，以維護市民相關的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8316704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即早啟動捷運黃線建設相關整備工作。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捷運黃線於 108 年 6 月啟動綜合規劃作業，期間並與殯葬處就烏松機廠遷葬議題進行討論、與長庚醫院討論出入口連通、與高雄科技大學建工校區討論出入口聯合開發及與港務公司討論亞灣 60 期重劃區停 3 用地連通等議題，並持續就各車站出入口用地或聯合開發進行訪談討論。 二、為讓黃線行經之行政區及市民了解黃線綜合規劃內容，已於 108 年 9 月 5 日在烏松區、11 日在鳳山區及 18 日在三民區辦理地方說明會，9 月 21 日在苓雅區公所辦理黃線綜合規劃公聽會，10 月 24 日辦理苓雅、新興及前鎮區聯合地方說明會，共 4 場說明

會及 1 場公聽會，會中意見並列入綜合規劃研議辦理。

三、綜合規劃報告預計 109 年上半年提出後，配合召開市府推動小組會議邀請相關局處協助審查提供意見，並依審查意見修正後提報交通部審議。

議員提案（邱俊憲）

交通類：第 33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鄭孟洳

案由：建請市府規劃捷運黃線沿線所需社福設施，研擬一併興建之可能性。

說明：捷運黃線刻正推動綜合規劃，沿線 21 公里 21 站體經過人口密稠區，建請市府事先規劃捷運黃線沿線所需社福設施，研擬一併興建之可能性，以求將公共建設效益極大化，補足地方建設社福設施的缺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8316704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規劃捷運黃線沿線所需社福設施，研擬一併興建之可能性。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綜合規劃報告預計 109 年上半年提出後，配合召開市府推動小組會議邀請相關局處協助審查提供意見，屆時會將黃線建設之路線規劃及期程提供社會局參考，俾利社會局研議黃線沿線社福設施之興建計畫。

交通類：第 34 號

提案人：林于凱

連署人：吳益政、黃捷

案由：高雄捷運紅線楠梓加工區站外無障礙設施改善。

說明：建請評估捷運楠梓加工區外無障礙設施改善、人行道修繕、人行道緩坡增設與修繕、加強取締人行道違停機車及腳踏車，確保輪椅族通行安全及權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0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930048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高雄捷運紅線楠梓加工區站外無障礙設施改善。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經高雄捷運公司查處回報，捷運楠梓加工區站外之無障礙設施，為該站一號出口之無障礙電梯及無障礙坡道，相關設施皆符合法令規範，並無損壞或異常，皆可正常使用中，近期並無接獲身心障礙旅客反映使用不便之情形。 二、另查，該站之人行道腳踏車違停狀況確實偶有發生，已請高雄捷運公司站務人員若有發現嚴重違停狀況時，儘速通報交通大隊進行取締拖吊，並於站內加強宣導請旅客依照規定停放車輛。

議員提案（陳玫娟）

交通類：第 35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陸淑美、童燕珍

案由：建議輕軌二階的部分延伸至蓮池潭。

說明：輕軌算是一個觀光休閒的便利行交通工具，建議在未進入美術館路之情形下，可以改往北延伸進入蓮池潭，讓輕軌建設可以直接串聯觀光景點，成為觀光的動脈，串聯西子灣及駁二特區成為一日觀光圈。

辦法：請市府捷運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831677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建議輕軌二階的部分延伸至蓮池潭。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輕軌二階經 9 天 18 場次專家學者委員會研議後提供三大建議執行策略，其中一項建議為：「推動輕軌向北延伸至高鐵左營站，做為高鐵左營站聯外道路，建構完善高雄整體軌道路網」。 前述延伸路線總長度約 4.7 公里，初步規劃 3.5 公里為平面佈設，1.2 公里採高架化，共可規劃 7 個車站（6 個平面站、1 個高架站），分別為兒童美術館站、明誠路口站、內惟站、果貿社區站、舊左營站、蓮池潭站及高鐵新左營站，將高鐵人潮藉由輕軌帶入市區及提昇高雄整體觀光產業。

交通類：第 36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陸淑美、童燕珍

案由：研議懸掛式電車系建置於高鐵及蓮池潭周邊。

說明：懸掛式電車系統在德國、日本千葉、鎌倉及中國四川成都都有相關案例，是輕軌捷運外另一種大眾運輸的選擇，其優點為造價便宜、型式新穎，有機會成為高雄市的新亮點，建議可以由高鐵規劃懸掛式電車系統路線至蓮池潭周邊，做為交通觀光的另一項選擇。

辦法：請市府捷運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831671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研議懸掛式電車系建置於高鐵及蓮池潭周邊。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p>一、捷運局於 104 年 12 月底完成「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期末報告審定，依規劃成果，捷運後續路線包括民族高鐵線、蓮潭本館線及中華雙鐵線。</p> <p>二、捷運局目前規劃中路線，均以平面輕軌進行規劃評估，後續推動上述路線時，相關機電系統及列車型式捷運局會納入評估考量。</p> <p>三、捷運路線之推動，應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三階段作業，首先各捷運路線將先納入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於成為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p>

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

四、未來推動時機，將考量路線優先順序、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再逐步落實推動。

交通類：第 37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麗珍、陳攻娟、曾麗燕

案由：建請選擇適當的捷運車站，布置為『電競車站』樹立高雄市重視「電競產業」，也帶來實質宣傳與收入效益。

說明：

- 一、現在有許多手機遊戲的競賽項目也越來越蓬勃，電競已經跳脫了過往大多都是電腦遊戲的印象了，高雄市也應該注意到這樣的趨勢。電競產業既然已經構成產業鏈，建議高雄市能夠利用捷運車站的空間，挑選一些車站以電競為主題，設置『電競車站』。
- 二、電競車站可以包括一些電競主題的裝置藝術、布置外，也可讓一些電競廠商以便宜的租金進駐車站內，還可以舉辦一些電競推廣的活動，可以是親子共同的，或者是手機遊戲的競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3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930593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由	建請選擇適當的捷運車站，布置為『電競車站』樹立高雄市重視「電競產業」，也帶來實質宣傳與收入效益。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高捷公司自 107 年度起，即已積極洽商電競產業進駐捷運車站，惟相關電競協會、品牌廠商皆考量軟硬體整合需投入巨額資金，在無金預算（金主）與缺乏市場誘因狀況下暫無計畫。 二、為吸引年輕民眾多加使用大眾捷運系統，高捷公司仍尋求與電

競產業或手遊產業洽談商業合作，例如人氣手遊「貓咪大戰爭」雙方合作內容，包含高雄限定粉絲見面會、主題車站、主題列車與限定商品行銷等。

- 三、另針對捷運站舉辦電競相關賽事活動部分，高捷公司曾於 2017 年與國內知名之「閃電狼」電競職業隊合作，於該年 4 月份假捷運美麗島站內，共舉辦二場電競職業賽事直播派對暨粉絲見面會活動，更於 2018 年至 2019 年連續二年的暑假期間，與國際知名電競遊戲廠商 (Garena 公司) 共同合作假捷運美麗島站內舉辦「英雄聯盟－六都電競爭霸戰『高雄市決賽』」，本府未來將請高捷公司持續舉辦相關類似電競活動，並與政府機關及各廠商洽談商業合作等事宜。

交通類：第 38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吳利成、曾俊傑

案由：建請市府協助改善燕巢區角宿路 639 巷（高巢新都心社區）出入之便利性，將角宿路中間分隔護欄移除，以滿足大多數住戶行的權益及期待。

說明：燕巢區鳳雄里轄區角宿路 639 巷高巢社區，為近年來所開發的新社區，百餘住戶陳情，盼能開通該路段出入口的分隔島，以方便社區住戶行車應有的權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8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848504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案 由	建請市府協助改善燕巢區角宿路 639 巷（高巢新都心社區）出入之便利性，將角宿路中間分隔護欄移除，以滿足大多數住戶行的權益及期待。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前經本府交通局邀集貴席服務處等相關單位於 108 年 9 月 25 日會勘，研提改善方案如下： (一)方案一，於現有社區聯外道路與角宿路交會處，開設為號誌化路口，本方案無涉土地變更，惟距高鐵總廠路口僅約 50 公尺，儲車空間有限，會造成上下游車輛回堵。 (二)方案二，利用角宿路 639 巷北側社區道路連通角宿路，需用土地面積約 588 平方公尺，可銜接角宿路既有中央分隔島開口，且距北側義大路口約 210 公尺，南側高鐵總廠路口約 150 公尺，對該路段交通衝擊影響較小。

(三)方案三，為新闢社區內通道連接高鐵總廠路口，需用土地面積約 879 平方公尺，其中部分土地為市有土地，該方案原則可維持現有高鐵總廠路口號誌運作，對角宿路段交通影響輕微。因方案二與三涉及用地變更、新訂都市計畫審議及道路開闢工程可行性，由本府各權管單位提供意見予服務處參考後，再擇期研討各方案優劣。上述會勘紀錄，本府交通局業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以高市交交工字第 10843264800 號函送貴席服務處在案。

二、現因總機廠路與角宿路有高雄肉品公司遷建案，其遷建案將使該地區周邊交通特性產生影響，後續將俟該公司遷建場址確認後，再進行總體規劃。

交通類：第 39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簡煥宗、鄭孟洳

案由：建請市府增加友善銀髮長青人口之大眾運輸路線，以提升敬老卡之使用率。

說明：

- 一、根據有關資料，65 歲以上長輩車禍量有逐年升高之趨勢，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這是一項可大幅降低車禍發生的方式，但檢視高雄市敬老卡竟發現今年使用率有下降之狀況。
- 二、社會局也表示敬老卡使用率偏低的主因之一，在於長輩認為大眾運輸使用不便。
- 三、建請市府責成有關單位針對銀髮長青人口常搭乘之路線（譬如醫院、長青中心、市場等）進行調整，以增加長輩使用大眾運輸之意願與敬老卡使用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848180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市府增加友善銀髮長青人口之大眾運輸路線，以提升敬老卡之使用率。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 108 年本市以敬老卡搭乘公車比例約占刷卡總數之 30%，相較於 107 年 27%，年長者搭乘公車比例逐漸增加。 二、目前行經各大醫院有包含 60、70、217、黃 1、黃 2、92 等幹線公車在內之 27 條路線，為使年長者外出更為便利，本府積極新

關公車路線，交通局已規劃「高鐵左營站—長庚醫院」公車路線，途經高雄榮民總醫院、長庚醫院、正修科大，109年營運後可提供往返高鐵左營站與鳥松區更快速、便捷之公車服務；另將持續觀察年長者需求，予以調整，改善本市公車路線。

交通類：第 40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鄭孟洳、黃文益

案由：建請貴府審慎檢視鳳山區新強路 181 巷車輛事故頻傳原因，實施交通號誌設置等改善措施，並於半年內實現改善成效。

說明：

- 一、鳳山區新強路 181 巷為銜接新強里與新樂里等鄰里近萬人口之要道，疑因道路設計問題，車輛事故頻傳，經數位里長與眾多民眾聯合陳情，至今有關單位尚無具體作為，道路安全亦未見任何改善。
- 二、建請貴府儘速整合各單位進行研議，診斷事故發生肇因，實施交通號誌設置等改善措施，並於半年內實現改善成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848166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貴府審慎檢視鳳山區新強路 181 巷車輛事故頻傳原因，實施交通號誌設置等改善措施，並於半年內實現改善成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鳳山區新強路與新強路 181 巷路口建議設置號誌，業經相關民眾及民代反映在案，有關新設號誌部分，除須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尖峰小時汽車交通量，併考量其肇事情形，先予敘明。</p> <p>二、本府交通局業於 108 年 3 月 25 日 17 時至 18 時至現地施測流量，惟尖峰小時交通量尚未達「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設置號誌之必要條件。然貴席於 108 年 10 月 4 日召開</p>

現地會勘，里辦公處反映施測時間有誤，故依據當日現地會勘決議之時段，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16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於現地再次施測流量，查東西向新強路（幹道）為 606 輛次、新強路 181 巷（支道）為 292 輛次，尖峰小時交通量仍不符「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設置號誌之必要條件及參考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提供 106 年 1 月至 108 年 9 月交通事故統計分析表，爰經評估暫不予設置行車管制號誌。（已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高市交交工字第 10846238100 號函文說明。）

三、經查該路口已繪有「慢」標字、停止線及「停」標字、網狀線、反射鏡等交通管制措施，用路人依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及標線減速慢行、停車再開，將有助於該路口交通安全。

交通類：第 41 號

提案人：林義迪

連署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由：請市府交通局重視大旗美地區產業發展及民眾生活需求，協助規劃並積極向中央交通單位爭取，將 181 線由高美大橋至杉林拓寬為四線道暨高 140 由美濃農會至旗尾拓寬為四線。

說明：

- 一、國道 10 號延伸新建由里港交流道經高美大橋至新威大橋已在環境評估，環評通過後即將興建。
- 二、181 線由高美大橋至杉林拓寬為四線道暨高 140 由美濃農會至旗尾拓寬為四線。
- 三、前述交通建設完成後，旗美地區各行政區對外交通將更加便利，有利地方的觀光業發展，且地方的農產品運輸亦將縮短時間。

辦法：請主管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930484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案由	請市府交通局重視大旗美地區產業發展及民眾生活需求，協助規劃並積極向中央交通單位爭取，將 181 線由高美大橋至杉林拓寬為四線道暨高 140 由美濃農會至旗尾拓寬為四線。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高 181 線北起杉林月眉銜接台 29 線道，南至美濃區銜接高美大橋至屏東縣，高 140 線西起國道 10 號旗山端旗尾至美濃小山銜接台 28 線道，為美濃地區聯絡旗山區、杉林區、台南市及屏東縣重要區域性聯絡道路，兩條道路現況大部分均雙向各 2 車

道，小部分道路較窄處亦維持雙向各 1 車道，目前道路寬度尚敷使用。有關旨案道路是否規劃拓寬案，本府工務局目前尚無拓寬計畫。

二、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檢討評估區域交通路網，以作為後續市區道路系統推動之依循。

交通類：第 42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林義迪、李亞築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重視林園溪州里大眾交通接駁問題，研擬增設區間小巴或公車式小黃路線規劃與評估計畫。

說明：

- 一、林園區溪州里人口數是林園第三多的里，但是在溪洲里範圍內沒有公車班次繞行，當地居民只能先前往到林園市區才能搭上公車，若是沒有交通工具只能步行前往，將會造成民眾非常多的不便。
- 二、若是先行運量可能會不敷成本，希望可以先規劃小型巴士繞行或是增設公車式小黃，讓民眾可以開始習慣搭乘交通運輸接駁。
- 三、溪州里鄰近周邊有很多化工廠，也時常會有重車、聯結車進出，若是可以增設大眾接駁公車，將會讓長輩外出更安全便利子女可以更放心。

辦法：

- 一、有關市府交通局研擬相關路線可行性評估規劃，並辦理幾場區里說明會蒐集民眾的建議和路線參考。
- 二、請社會局、衛生局，將溪州有需要長期往返醫院的長輩做綜合盤點，若有達到需求，建請研擬新增回診醫療專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8483065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重視林園溪州里大眾交通接駁問題，研擬增設區間小巴或公車式小黃路線規劃與評估計畫。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查林園區對外公共運輸主要係往返小港（捷運紅線）之林園幹

線(紅3)公車及往返鳳山大寮(捷運橘線)之橘11公車，並以林園區公所為轉運中心，主要營運路廊為臺17線及臺25線公路。

- 二、目前林園區除主要營運路廊供公車服務，及中芸地區因尖峰需求較大提供公車服務外，其他社區因乘車需求較小則以規劃公車式小黃至主要路廊接駁公車為主。
- 三、本府交通局後續將協請林園區公所調查鄰里需求後再研議規畫公車式小黃服務路線及班次；另為優化本市公共運輸服務及減輕財政負擔，本市公車式小黃皆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爭取補助計畫(公路總局補助85%，原民區更達95%營運費用)，且偏鄉公車式小黃係依據當地需求量身規劃路線、站點、服務時段，爰偏鄉公車式小黃自籌款營運經費由各區公所勻支。

交通類：第 43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建請維護 Uber 司機駕駛權。

說明：Uber 是近年在全球「共享經濟」興起中的一種新興產業模式，過去大家也一直在討論 Uber 存在的適法性。在多方不斷的交流之下，日前中央也拍板 Uber 必須在限定時間內轉為多元計程車隊。市政府更應扮演好輔導者的角色，協助維護 Uber 司機的駕駛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6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930143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維護 Uber 司機駕駛權。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交通部為落實「車合法、人合法」及「分業管理」原則，針對 Uber 與租賃業合作卻從事計程車違法載客營運行為，於 108 年 6 月 6 日公告修正汽車運輸管理規則第 103 條之 1 以禁止其違規，原定 4 個月緩衝轉型期並配合多項政策：包括開放多元計程車以 APP 取代計費表；擴大車輛彈性計程車車門數由 4 門放寬為 3 門以上；與內政部合作增開執業登記證的報考場次與人數，加速租賃車駕駛取得執業資格之進程；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之 4 條，使租賃車業的法人車輛能向計程車行以靠行方式轉入多元化計程車繼續營運（即法人靠行車），後續為多數小客車租賃業者未能於 11 月底前領得計程車牌照上路營

運，又放寬法人靠行車如於 11 月 30 日前向各區監理所提出延期申請，則可延至 109 年 2 月 28 日前領牌營運。

二、而在本府方面，除持續推動計程車各項創新服務以活絡本地計程車產業之政策，針對交通部本次輔導 Uber 及其駕駛人轉型，除加速辦理本市中華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台南以南唯一與 Uber 合作之計程車業者）申請計程車客運服務經營派遣業務及經營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等 2 案期程，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核准立案准予上路營運，翌日即應其租賃業者、Uber 駕駛人大量轉入領牌之需求，彈性調度人力加速完成多元化計程車紙本簽證領牌作業，截至 109 年 1 月 2 日共完成 462 輛紙本簽證，計 443 輛轉入多元化計程車領牌營運。

交通類：第 44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建請研擬「旗津鼓山渡輪汰舊換新」規劃與期程。

說明：旗津－鼓山渡輪是旗津居民返家的重要聯外交通之一，但老舊渡輪時常需要歲修，且時有故障拋錨等情況發生。為加速改善該狀況，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研擬旗津鼓山渡輪汰舊換新的規劃與期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交船字第 10870391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研擬「旗津鼓山渡輪汰舊換新」規劃與期程。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交通渡輪因普遍老舊，且部份船齡已逾 15 年以上，經本府交通局積極爭取汰換經費，業於 105 年至 107 年間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補助經費，用以辦理新建兩艘電力驅動渡輪與建置附屬岸電設施系統一座。 二、新建電力驅動渡輪「旗福一號」及「旗福二號」分別自 107 年及 108 年初交船啟用，船舶採用電力推進系統取代原傳統柴油引擎，對於改善旗津與鼓山渡輪站周邊空氣品質及乘船服務，均有莫大助益與顯著改善。 三、惟造船作業期程冗長且造價金額所費不貲，由於本次兩艘新建電力驅動渡輪主要為汰換船齡逾 20 年之「旗鼓輪」與「壽山

輪」，故輪船公司將依據現有船舶平均 10 至 15 年之船齡與使用情形作為汰換順序評估，並參考本次環保署補助計畫內容，就整體作業時程及預算執行重新評估研擬，未來向本府提報先期計畫編列預算或向環保署等相關單位爭取補助經費，以持續辦理老舊渡輪汰換計畫。

交通類：第 45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李喬如、鄭孟洳

案由：建請交通局全面省視及改善快慢車道分隔線與路面邊線的標線劃製，並加強宣導。

說明：

- 一、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快慢車道分隔線」為 10 公分白實線，其外側為慢車道，「路面邊線」為 15 公分白實線，外側為路肩。民眾缺乏相關知識的宣導，使得鮮少民眾知道快慢車道分隔線與路面邊線的差異，常在被檢舉後才知道該訊息，或在車禍發生時，多了一條肇責。
- 二、目前高雄道路（如博愛路段、軍校路）常可看到標線劃製不確實，時有一條道路卻有兩種寬度的標線，亦有明顯應為快慢車道分隔線的路段，卻被劃成路面邊線，使得許多民眾誤騎路肩，令人無所適從。
- 三、綜上所述，交通局應落實標線劃製，避免目前快慢車道分隔線與路面標線粗細不一、模糊不清的情況。並擴大宣導相關交通知識，避免民眾誤會，維護用路人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848430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由	建請交通局全面省視及改善快慢車道分隔線與路面邊線的標線劃製，並加強宣導。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道路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83 條及第 183-1 條規

定，本府交通局路面邊線及快慢車道分隔線設置原則如下：

(一)路面邊線係用以界定道路範圍，以規範用路人行駛於道路範圍內，以確保行車安全，主要劃設於路側有路樹、燈桿、電桿、障礙物或有高低差之道路，此外，市區具有劃設機車優先道或有路邊停車需求而尚未劃設停車格之路段，以及郊區夜間燈光明不足之路段亦予以劃設，至於交岔路口及劃設有禁止停車線、禁止臨時停車線之處所則不予劃設，另設有人行道之路段得免設之。

(二)快慢車道分隔線係用於區分快、慢車道之路權範圍，以規範汽機車依規定行駛，距離人行道、路緣或車輛停放線應有 2 公尺以上之寬度，且路幅在雙向 4 車道（單向 1 快 1 慢車道）以上方得佈設之。

二、本府交通局係考量道路特性、車流特性、路幅寬度及停車格位等因素綜合判斷是否設置路面邊線或快慢車道分隔線，並已持續針對路面邊線及快慢車道分隔線進行檢討改善，避免造成民眾混淆。

交通類：第 46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若翠、陳幸富

案由：在醫學中心旁設立救護車專用道。

說明：

- 一、在台中有 BRT 專用道，一般車輛不可行駛，但是警備車、救護車、工程車就可以通行。高雄榮民總醫院與高雄醫學院附設醫院都位於人口集中地區也是重大症狀醫療院所，所以有需要設立救護車專用道，方便救護車運送病人時可以快速送到醫院。
- 二、高雄長庚醫院的道路狀況又與高雄榮民總醫院不同，設置救護車專用道的可行性機率較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0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930517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在醫學中心旁設立救護車專用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縮短救護車緊急救援時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救護車執行任務時，得不受行車速度之限制，且於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時，得不受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之限制；另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亦規定，汽車超車及讓車時，聞有救護車之警號時，不論來自何方，均應立即避讓，爰此，救護車在執行緊急任務時，具有相當優先的路權。

二、另依據交通部大眾運輸使用道路優先及專用辦法，規劃大眾運輸專用道時，應符合尖峰小時大眾運輸車流量等相關條件，且以車道數同向至少三車道為原則，以維持一般道路車輛通行及安全，有關建議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高雄長庚醫院周邊設置 BRT 車道以利救護車使用事宜，因現況周邊道路交通量大且路幅有限，本府交通局將納入後續整體公車捷運系統路網研究辦理。

交通類：第 47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益、陳慧文、林宛蓉

案由：建請規劃岡山火車鐵路地下化。

說明：鐵路分隔造成城市發展的失衡，也影響交通安全，敬請市府規劃岡山鐵路地下化工程。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848161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規劃岡山火車鐵路地下化。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目前進行之「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包含左營計畫、高雄計畫、鳳山計畫，路線自新左營車站以南，至鳳山區大智陸橋以西，總長度約 15.37 公里，包含改建原本 3 處車站及新增 7 處通勤站，總經費約 998.69 億元。</p> <p>二、臺鐵位於岡山區行政區範圍約從西部幹線 380K+271 公里（為隨路平交道）北側至 384K+331 公里（大遼路平交道）南側，全長約 4.06 公里，即岡山區與橋頭區、路竹區等行政區間之交界處，共計有 3 處平交道、2 處陸橋及 3 處地下道，岡山區除部分為都市計畫住宅區外，沿線多屬都市計畫工業區、農業區，以及非都市土地，都市縫合效益並不明顯。</p> <p>三、依交通部最新「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其推動重點著重於國土計畫及整體都市發展</p>

，並提高地方負擔經費比例，考量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目前尚在進行中，且單獨進行岡山鐵路地下化未與進行中之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相連接，效益及成本仍待進一步審慎評估，考量本市財政情形及避免造成排擠其他本市基礎建設效應，本案將於後續相關計畫整體審慎研議。

交通類：第 48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李雅芬、陳若翠、王義雄

案由：三民區鼎山街（大順路－灣中街）路段車禍頻傳，交通號誌設置不當，建議增設或調整紅綠燈標誌位置。

說明：

- 一、三民區鼎山街（大順路－灣中街）路段，道路車流量大，從北往南經鼎華路、愛國路、灣復街、順昌街、鼎華路及灣中街等路口，整個路段中間僅順昌街口設有紅綠燈。
- 二、該路段為家樂福（鼎山店）賣場汽、機車道出口，經統計 108 年 1-10 月交通事故合計（A2）58 件、（A3）23 件、受傷 82 人，交通事故頻傳，建議增設或調整紅綠燈標誌位置，以改善當地路段交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3.19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9328808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由	三民區鼎山街（大順路－灣中街）路段車禍頻傳，交通號誌設置不當，建議增設或調整紅綠燈標誌位置。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建議於三民區鼎山街（大順路－灣中街）路段建議增設或調整號誌事宜，查鼎山街（大順二路至灣中街）現況於鼎山街與大順二路交岔路口、鼎山街與順昌街交岔路口及鼎山街與灣中街交岔路口設有行車管制號誌。經檢視上述路段各路口年度肇事紀錄及尖峰時間車流量資料，本府交通局已訂於 109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邀集貴席、該路段各里辦公處及相關單位辦理會勘研議號誌設置地點，後續將俟該日會勘決議事項辦理。

議員提案（曾俊傑）

交通類：第 49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李雅芬、陳若翠、王義雄

案由：鼎泰公有停車場內汽車停車格檢討部分車位變更為機車停車格。

說明：

- 一、三民區鼎泰里河堤社區大樓林立，人口成長快速，相對性的車輛也增多，出現停車格不敷使用情形，尤以機車數量快速成長，機車無處停放而有違停遭檢舉之情事。
- 二、位於鼎泰廣場旁有一鼎泰公有停車場，建請將部分汽車停車格變更為機車停車格，以符民眾之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847885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由	鼎泰公有停車場內汽車停車格檢討部分車位變更為機車停車格。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鼎泰公有停車場現況計有 62 格小型汽車格，查該場 108 年度停車使用率為 92.14%，屬高利用率之停車場，且現行販售月票計 31 張，倘減少汽車格位恐影響月票及臨停車輛權益，另該場鋪面為植草磚，基於安全考量，亦不適合提供機車停放。 二、考量當地機車停車需求殷切，本府交通局前於 108 年 10 月 4 日及 11 月 13 日現勘，於不影響行人通行空間下，配合調整機車格位，共提供 53 格。未來將持續滾動式檢討周邊停車供需狀態，規劃適度停車空間。

交通類：第 50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黃明太、黃文志、韓賜村

案由：為改善高雄市區與國道一號之交通壅塞情形，市府應研議興建貫串高雄舊市區之南北向快速道路。

說明：

- 一、高雄市塞車問題日益嚴重，已成為高雄市民共同感受。依據國外 GPS 製造商 TomTom 評比全球 403 座城市所公佈的全球塞車指數指出，高雄市交通尖峰與非尖峰時期相較需要多花費 34% 的行車時間，塞車指數則名列世界第 57 名，高於台北市第 58 名以及台中市第 70 名而成為全台灣塞車最嚴重的城市。
- 二、原高雄市南北向通行道路除一般道路外，欠缺具有以車輛的區域性移動為主且對於道路進出採用完全或部分進出管制的快速道路，導致位於本市東側的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過度匯集短程通勤與長程運輸的車潮，每遇尖峰時段，塞車回堵嚴重影響市民權益。
- 三、高雄市與其他直轄市相較，快速道路數量明顯不足，臚列如下：台北市 9 條、新北市 5 條、桃園市 2 條、台中市 2 條、台南市 3 條，高雄市則僅有 1 條東西向 88 號快速道路。
- 四、為健全本市交通運輸，市府應規劃興建貫串舊市區南北向快速道路，除紓解國道一號車潮、減少前往國道一號而行經市區的車流，並為即將完工啟用的海洋流行音樂中心、郵輪旅運中心以及鄰近亞洲新灣區快速發展成長的人潮車潮預作妥善完整之交通網繆準備。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規劃興建貫串高雄舊市區南北向之快速道路，以解決長期以來市區及國道一號尖峰時段的交通壅塞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3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8480122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50 號
----	-----------

議員提案（陳致中）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由	為改善高雄市區與國道一號之交通壅塞情形，市府應研議興建貫串高雄舊市區之南北向快速道路。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原高雄市區南北向主要道路國道 1 號、台 1 線、台 17 線現況上下午尖峰道路服務水準達 D~F 級，市中心區三條主幹道除負擔市區上下班車潮外，更肩負高雄港區大型貨車通行需求，國 1 大型車流比更高達 35%，以致國 1 高雄路段於 95 年拓寬完成後，仍無法滿足日益成長之交通量。</p> <p>二、為紓緩國道 1 號壅塞問題及提升高雄港區運輸效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刻正辦理國道 7 號建設計畫，未來闢建完成後，將可有效分散國 1、台 1 線與台 17 線之車流，紓解楠梓以南市區主要道路之壅塞問題，減少大型車於市區通行衍生之交通安全問題，並可減輕國 1 鼎金系統交流道及五甲系統交流道之交通負荷，改善台 88 快速道路進出國道 1 號回堵現象，做為高雄港區、臨海工業區、大發工業區、林園工業區等鄰近工業區龐大產業車流之主要聯外動線。</p> <p>三、現階段國 7 計畫已完成二階環評範疇界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刻依範疇界定會議結論修正環評報告書，後續將依環評法程序進入二階環評審查，本府將與交通部密切配合，努力推動計畫進行。</p> <p>四、另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檢討市區道路易壅塞路段與路網結構，評估規劃快速道路系統，以作為後續市區道路系統推動之依循。</p>



國道7號高雄路段計畫路廊示意圖

工業區與週邊主要路廊環境圖



國 7 計畫路網圖

議員提案（黃捷）

交通類：第 51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林于凱、黃文益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加強宣導公車司機於發車時，等待乘客坐穩座位時，再開始行駛，再列入各客運公司考評項目。

說明：面對高齡化社會的趨勢，應針對老年人的狀況提供不同協助，而非為了公車準點的壓力之下，犧牲高齡者的權益及安全性。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針對公車司機靠站停穩，需等待乘客坐穩座位後再行駛，列入各客運公司考評項目，以保障年長者乘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3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8477862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加強宣導公車司機於發車時，等待乘客坐穩座位時，再開始行駛，再列入各客運公司考評項目。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提高本市公車服務品質並落實公車駕駛長待乘客坐（站）穩或下車後開車之措施，本市公車服務品質評鑑計畫案歷年均以秘密客方式，針對評鑑項目「C3 駕駛平穩性」進行隨車調查；該評鑑項目係針對駕駛有無違反各類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無故緊急剎車或未待乘客坐（站）穩或下車即開車等駕駛行為進行調查並扣分。 二、另針對「發生乘客受傷案件」經本府交通局認定可歸責於業者疏忽造成者，亦於評鑑項目「E1-3 發生乘客受傷等重大違紀項目」倒扣該路線評鑑成績。 三、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要求各客運業者轉知所屬駕駛長，執勤期間

應秉持同理心並細心協助乘客安全上、下車，以提高本市公車服務品質。

議員提案（黃捷）

交通類：第 52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林于凱、黃文益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於鳳山區各大醫院、學校、行政中心或是站牌搭客人數眾多的區域進行公車到站廣播。

說明：現行鳳山區對於盲人弱勢族群的設施建置仍有未完善之處，亦有盲人未搭到公車情形發生。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應針對公車到站服務系統作完善政策規劃，以避免弱勢族群權益受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848174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於鳳山區各大醫院、學校、行政中心或是站牌搭客人數眾多的區域進行公車到站廣播。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為便利視障者及弱勢族群搭乘公車，本府交通局將於本市公車候車亭上建置 30 座車站附掛式 LED 具公車到站語音播報功能，預計於 109 年 1 月底前建置完成。民眾就可透過按壓公車站位語音站播服務按鈕後，即可聽到公車到站資訊。 二、另為便利民眾掌握公車到站資訊，109 年將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優先於本市各大醫院、學校及行政中心公車站上建置 10 座公車到站播報設備，未來並視需求持續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

交通類：第 53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林子凱、黃文益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於鳳山區各大醫院、學校或是行政中心的公車站體上，設置盲人按鈕提醒裝置。

說明：為保障弱勢族群權益，建議增設盲人按鈕，預先提醒公車司機所要到達的站體有弱勢族群，並予以提供協助。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於鳳山區各大醫院、學校或是行政中心公車站體上設置盲人按鈕，藉以提醒公車司機協助盲人至欲抵達的目的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848174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於鳳山區各大醫院、學校或是行政中心的公車站體上，設置盲人按鈕提醒裝置。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前已有開發公車動態語音查詢系統(07-7497100、0928-462188)，視障者或有需求乘客可透過手機撥打公車動態語音查詢系統來查詢公車即時到站資訊。 二、另為便利視障者在公車站上也可以隨時掌握公車到站資訊，已爭取中央「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經費，109 年將建置 30 座車站附掛式 LED 具語音播報功能，其內容將包含候車服務按鈕、公車動態語音播報提醒及引導視障民眾搭乘等貼心設計，視障者可透過候車亭的候車服務按鈕啟動附掛式 LED(具語音播報功能)智慧型站牌跑馬燈語音播報功能，提醒視障者公車預估到站時間。

三、未來將持續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於車站建置語音播報公車動態設施，並視 109 年所建置 30 座車站附掛式 LED 具語音播報功能使用情形，作為後續辦理提供視障者公車到站語音站播提醒之參考。

交通類：第 54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林于凱、黃文益

案由：建請將鳳山待轉區槽化線，原三角型更改為駝峰型或長條式槽化線。

說明：現今待轉區槽化線，不管是三角型或是駝峰型，對於機車行駛待轉方式皆會直接往槽化線騎上去因而違法，實有不合理之處，若將槽化線更改為橫式如下圖示，方可讓機車行駛待轉時，直接進入待轉區，則不會有騎上槽化線疑慮，也符合待轉設計，另針對駝峰型槽化線與待轉格間距應視路口狀況予以調整最合適距離。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進行鳳山區域待轉區槽化線更改試辦，依辦理成效進行後續逐步更正。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交工字第 10848166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將鳳山待轉區槽化線，原三角型更改為駝峰型或長條式槽化線。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交通局於路口待轉區設置考量，首重待轉區內車輛之停等安全，故待轉區設置原則為待轉區邊緣不可超出路緣，以防停等車輛遭橫向車流側撞，抑或車流為閃避停等車輛而衍生相關同向車輛擦撞。惟 T 型路口待轉區，如人行道無挖彎配置時，待轉區設置常有超出路緣疑慮，綜上所述，T 型路口待轉區旁繪設槽化線以防側撞已成常態配置。然部分槽化線亦會造成車輛進入待轉區之困難，故本府交通局檢討待轉區槽化線形式，以逐步將三角形槽化線更改為駝峰形槽化線，以利機車進入待轉區之順暢。</p> <p>二、依據本府交通局 108 年 11 月 13 日高市交交工字第 10845663500 號會勘紀錄，本府交通局優先就五甲郵局、福誠高中 2 處 T 型路口待轉區更改槽化線形式。將駝峰式槽化線視個案路口大小酌以調整與待轉區間距，以利機慢車更安全進入待轉區，其餘路口再就個案檢討改善。</p>

交通類：第 55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黃秋嫻、林于凱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於鳳山區道路全面取消路肩，將其空間規劃施作人行道。

說明：現行鳳山區仍有部分區域有路肩，且該地點無人行道，行人險象環生。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於鳳山區道路全面取消路肩，並將該空間規劃施作人行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848166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於鳳山區道路全面取消路肩，將其空間規劃施作人行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83 條「路面邊線，用以指示路肩或路面外側邊緣之界線。其線型為白實線，線寬為十五公分，整段設置。但交岔路口及劃設有禁止停車線、禁止臨時停車線處或地面有人行道之路段得免設之。」先予敘明。 二、本府交通局前接獲民眾陳情，常有民眾行駛路肩遭檢舉，故本府交通局於常態巡查，即會檢討轄區內繪有路面邊線之路段。惟取消路肩即需磨除路面邊線，磨除長距離路面邊線屬大面積磨除，將造成路面破損、維護管理不易等影響交通安全事宜外，亦有路面不平整等疑慮。綜上所述，磨除大範圍路面邊線需除審慎評估外，本府交通局另將視各路段交通流量及車行需求予以調整。另有關施作人行道一事，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

誌設置規則」第 174-3 條「人行道標線，用以指示路面上僅限於行人行走之專用道，車輛不得進入…」，亦即繪設標線型人行道，得視路寬繪設禁止臨時停車線並嚴禁車輛停放（包含店家上下貨及快遞車輛）外，尚需考量車流量、行人量、道路兩側土地使用情形等因素評估施作標線型人行道。綜上所述，取消路肩繪設標線型人行道，應視個別路段評估可行性，以兼顧車輛通行順暢及行人行走安全。

交通類：第 56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江瑞鴻、邱俊憲

案由：共享電動自行車造成機車停車格不足，應儘速改善。

說明：共享電動自行車是一個好的政策，但確實造成市區機車停車位不足之問題，也影響許多市民朋友之權益。交通局在推動此政策的同時，需考量周邊停車格之成長，應有完善的總量管制與配套。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3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847949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共享電動自行車造成機車停車格不足，應儘速改善。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因應各類共享運具蓬勃發展，為有效規範本市共享運具營業及基本服務事項，維護市容景觀、停車秩序及公共安全，本府交通局已修正「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將電動機車等共享運具納入管理，並於 108 年 8 月 22 日公布施行；及配合修訂「高雄市共享運具經營業許可及收費辦法」於 108 年 10 月 5 日發布施行，俾將各類共享運具納管並輔導於本市推展，後續亦將評估依據高雄市共享運具經營業許可及收費辦法訂定總量管制。 二、經查截至 108 年 10 月份統計，除法定禁停空間（如路口、消防栓、公車停靠區等）及部份因消防或通行因素實施全路段禁停而繪設禁停紅線之區域外，本府交通局已持續於路邊可用空間

規劃路邊停車格位，計設置汽車 50,412 格、機車 73,704 格，此外未規劃停車格位亦未繪設紅黃線之道路路側均開放路邊停車，加以大樓自設停車位、騎樓停車空間等，目前尚足以因應本市停車需求，未來本府交通局仍將持續視地區特性、停車位供需狀況及配合整體交通政策，綜合評估增設路邊及路外停車格位。

三、查目前計 4 家共享運具業者向本府交通局申請營業並經核准在案：夠酷比有限公司（400 輛電動自行車）、溜馬科技有限公司（50 輛電動輔助自行車）、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 輛電動共享機車）及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500 輛電動共享機車），後續業者將陸續向本府交通局提出申請增加車輛，俾結合高鐵站及捷運站等大眾運輸場站完成最後一哩路接駁服務。

交通類：第 57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李雅慧、李喬如

案由：建請市府都發局、交通局正視仁武區仁林路（中正路至澄觀路間）拓寬問題，以紓解當地交通瓶頸。

說明：

- 一、仁武區仁林路（中正路至澄觀路間）屬 12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雖已近全寬通行，惟仁林路增設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後，車輛進出頻繁，大型車輛進出已呈現轉彎不便情事。
- 二、再者，仁武產業園區成立在即，成立後園區提供大量就業人口，園區車輛勢必大量增加，交通流量勢必大增，理應早做規劃以免措手不及。
- 三、此一路段亦係仁武高中通學必經之路，現今仁林路段車量來往頻繁，路寬已不敷人車實際需求，市府應體察地方繁榮需求，審慎研議此一路段拓寬計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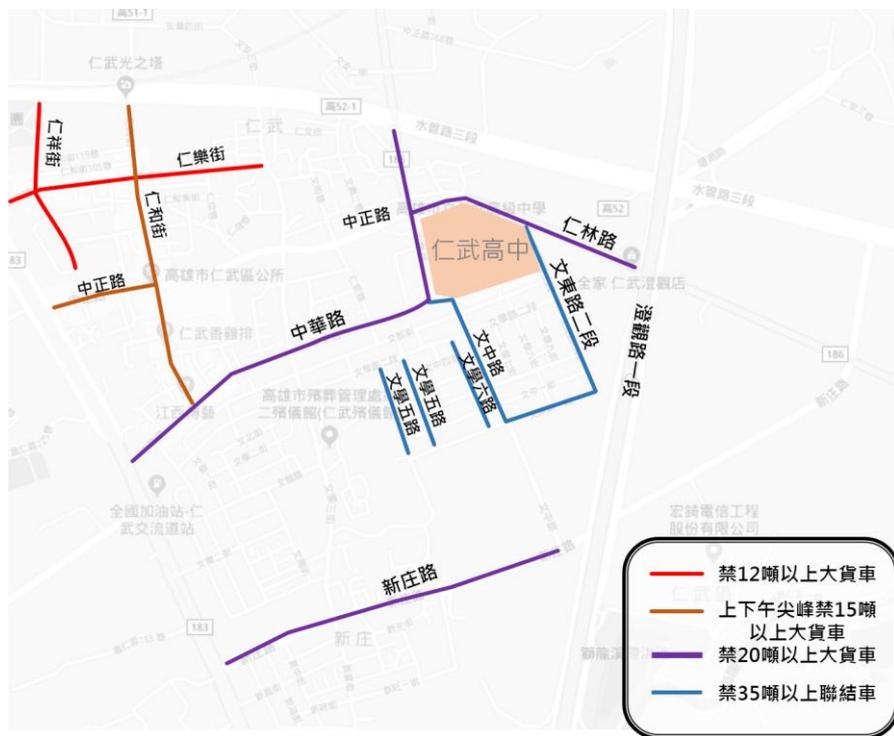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3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847963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建請市府都發局、交通局正視仁武區仁林路（中正路至澄觀路間）拓寬問題，以紓解當地交通瓶頸。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仁武區仁林路（中正路－澄觀路段）為仁武市中心區聯外主要道路之一，考量區內店鋪、透天住宅林立，人車密集，為避免大貨車通行影響社區安全，仁林路（中正路－澄觀路段）現況已實施全日禁行 20 噸以上大貨車，區內中華路、中正路、仁和

街等路段實施更嚴格之大貨車禁行管制措施（詳附圖）。

- 二、未來仁武產業園區位處澄觀路東側，園區內之大型車多為 30 噸以上大貨車，長途運輸以國道 10 號為主、區域間之聯絡則以水管路（東西向）、澄觀路（南北向）為主要聯外道路，仁林路（中正路－澄觀路段）仍將維持現行管制，以維市中心區之交通安全。
- 三、現況仁武高中周邊社區主要道路均已實施適當之管制措施，仁林路（中正路－澄觀路段）上下午尖峰車流較為密集外，其餘時段道路服務水準尚可維持 A~C 級；另本路段已近全寬開闢，未來本局將持續觀察現場車流，並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適時提出拓寬建議。



仁武高中週邊社區大貨車管制圖

交通類：第 58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交通局加速汰換無障礙低底盤公車。

說明：立法院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內提及，自 1999 年起至今年 3 月底，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數已由 64.89 萬人增為 117.48 萬人，占總人口數比例也由 2.94% 成長至 4.98%，顯示行動不便人士，包括年長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無障礙大眾運輸系統的需求將愈趨強烈。目前交通局表示在 2025 年才有辦法全面汰換為低底盤公車，建請交通局研擬汰換計畫，並加速汰換速度，保障行動不便的朋友的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848179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交通局加速汰換無障礙低底盤公車。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截至今(2019)年 11 月止，本市無障礙公車總數已達 528 輛，無障礙公車比例已從 2010 年 13%，提高至 52%。 二、為加速汰換一般公車為無障礙公車，本府交通局已要求本市公車業者購置車輛，除非行駛國道、山區道路等特殊需求，應以無障礙公車為限，並優先配置於行經大型醫療院所等就醫需求路線。 三、明(2020)年預定汰舊換新 120 輛低地板公車，以無障礙公車比例達 65% 為目標。

議員提案（郭建盟）

交通類：第 59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配合新高雄車站進入主體工程，中博臨時高架橋將於 109 年底拆除，為防塞車、縮工期、保商圈，建議：一、站西路通車 7 天內拆光中博南側橋面坡道。二、站西路通車同時關站東路機車道分流。三、新車站地下設施完工即開通站東路。

說明：

- 一、為配合核心工程「新建高雄車站」後續施工，容納全市 16% 車流量的中博臨時高架橋，將在 109 年底功成身退，原本往返車流主要由新闢「站西路」替代。
- 二、相較行駛中博高架橋，改道站西路不但曲度變大且路幅縮小，勢必讓目前已呈現 E 級（行駛速率緩慢，易受前方車流影響）的道路水準雪上加霜，車站周邊將因此陷入交通黑暗期，除衝擊鄰近商圈經濟，大量車流竄進附近街巷更可能衍生加重空污、塞車惡化及提升肇事率等問題。

辦法：為降低新車站施工交通黑暗期衝擊，提出三點訴求：

- 一、站西路開通一週內拆光中博高架南側橋面坡道（切齊建國路），並淨空中山路與八德及建國路交岔之平面道路。
- 二、站西路開通時另闢站東路機車道分流，並於移除鐵軌後的綠廊帶，多開闢南北向交通聯絡道。
- 三、新車站地下設施完工、願景館復位後隨即開通站東路，以縮短封路期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848137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由	配合新高雄車站進入主體工程，中博臨時高架橋將於 109 年底拆除，為防塞車、縮工期、保商圈，建議：一、站西路通車 7 天內拆光中博南側橋面坡道。二、站西路通車同時關站東路機車道分流。三、新車站地下設施完工即開通站東路。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為降低中博高架橋拆除期間周邊道路交通負荷，經本府與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處（以下簡稱南工處）多次協調後，由南工處先行開闢臨時 4 線道站西路作為替代道路後，再進行中博高架橋拆除、願景館遷移、站區東側地下室開挖及站東路開闢等後續作業。</p> <p>二、查南工處目前規劃中博高架橋南側橋面坡道係採半半施工方式進行，以維建國路、中山路日間車輛仍可雙向通行，依南工處目前工期規劃預計約需 45 日工作天完成。</p> <p>三、另依南工處目前初步規劃臨時站西路將可供汽、機車穿越通行，及站區東側將於中博高架橋拆除後進行願景館遷移及地下室開挖等作業，並無空間可開闢站東路機車通道，及願景館遷移後即闢建站東路。為避免施工期間造成周邊道路交通負荷，本府除已打通中庸街外，未來將打通青島街、山東街、自由/復興路、建國三路 46 巷銜接天津街，及於漢口街、嫩江街、瀋陽街及長明街 38 規劃迴轉道等，以做為南北聯通道路。</p>

議員提案（黃文益）

交通類：第 60 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康裕成、鄭孟洳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對於本市苓雅、新興、前金區等商業區、商圈增設公有停車場，以解決停車位不足的問題。

說明：苓雅、新興、前金區商業區及商圈集中，公有停車場極少，私有停車場停車費率昂貴，造成店家及居民抱怨不斷，無法帶動商圈繁榮。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848386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對於本市苓雅、新興、前金區等商業區、商圈增設公有停車場，以解決停車位不足的問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早期在進行都市計畫時，並沒有預估到近年來市區發展如此迅速，所以停車場用地規劃普遍不足，進而造成市區內可利用來闢建停車場的土地不多，衍生出本市停車問題（高停車需求地點多為市區或熱門觀光景點）。</p> <p>二、為解決苓雅、新興、前金區停車問題及因應用地取得不易，本府交通局辦理停車改善措施如下，後續亦將持續執行下列策略，以期增加停車供給：</p> <p>(一)除針對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進行開發，亦尋找市有、國有或私有未開闢土地來合作闢建停車場。今（108）年於新興區與國產署合作闢建忠孝一路及復興二路公有停車場，於苓雅區拆除市有宿舍闢建林德官公有停車場及刻正與國產署合作正</p>

德段 528 地號土地招標作為停車場。

- (二)透過交評機制，對一定規模開發案要求必須設置足夠停車空間，務必使停車需求內部化。
- (三)以自建或引進民間投資方式將既有平面停車場立體化。
- (四)輔導民間業者利用民間土地申設停車場。
- (五)輔導學校及商辦、住宅大樓釋出停車空間來申設停車場。(如新興區新興高中及前金區建國國小，另商辦如前金區東南文化大樓地下室停車場、趣停車場及苓雅區五權臨時停車場、助安 168 高雄中正停車場、愛思奇高雄中華新光停車場等)
- (六)積極檢討路邊停車格位及費率，規劃合適路邊停車標線，加強取締違規臨停車輛等措施，提升路邊停車位周轉及維持停車秩序。

議員提案（黃文益）

交通類：第 61 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康裕成、鄭孟洳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增設本市公車路線“從鳳山火車站，行經三多路，通往三多商圈”。

說明：增設大眾運輸工具路線，往返百貨商圈，鼓勵民眾搭乘交通工具，也可以解決鳳山區市民來往各大百貨商圈停車之苦。此條路線所經之處，人口眾多，有實際需求。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8482785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增設本市公車路線“從鳳山火車站，行經三多路，通往三多商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目前本市 70 公車自前鎮站發車沿途行經成功路、三多路、建軍站至長庚醫院，每日 62 車次；248 公車自建軍站發車並行經臺鐵鳳山站，每日 25 車次，先予敘明。 二、另為使有限大眾運輸資源有效利用，建議鳳山地區乘客可先搭乘 248 公車至建軍站轉乘 70 公車前往三多商圈，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 70、248 公車載客情形與民眾乘車需求，作為未來評估路網優化參考，俾利民眾乘車。

交通類：第 62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方信淵、陳若翠

案由：高雄市公車站廣設候車亭及座位候車亭，方便民眾等車有座椅及可遮陽。

說明：由於高雄天氣炎熱，搭乘公車的長輩及民眾禁不起在豔陽長時間等候公車，倘若公車站能增建候車亭及座位，應可提升公車使用率，增加民眾搭乘意願，建請貴局全面評估公車站加設候車亭及座椅，並將老舊候車亭加以改建，同時增設造型座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3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848021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高雄市公車站廣設候車亭及座位候車亭，方便民眾等車有座椅及可遮陽。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為提供本市民眾搭乘公車時良好之候車環境，增進民眾搭乘公車之便利性及舒適性，並提升市容景觀，本府交通局逐年編列預算爭取中央經費辦理候車設施建置計畫，108 年度已完成 40 座候車亭及 60 座候車椅建置作業，109 年度將辦理 40 座候車亭及 70 座候車椅建置作業，並已於 108 年 12 月完成工程發包，預定於 109 年底前完成設置。</p> <p>二、候車亭建置須考量周邊環境、基地條件、安全性及適合之腹地，條件限制較多，為提升候車亭建置可行性，本府交通局已創新研設懸臂式候車亭，俾因地制宜，提升候車環境品質。另針對部分腹地不足、行人通行空間及店家營業與進出因素而無法</p>

滿足建置候車亭腹地條件之站位，已陸續視站位用地條件及需要因地制宜增設候車椅，以讓年長者減少久站等車之苦，後續將依民眾需求逐年編列預算持續進行改善。

交通類：第 63 號

提案人：林于凱

連署人：鄭孟洳、吳益政

案由：國泰路二段衛武營機車停車場出入口動線變更。

說明：國泰路二段南向過三多一路的機車道，因衛武營機車停車場出入口與國泰路二段三多一路交叉口過近，常導致澄清路綠燈接國泰路二段南下的機車族要進衛武營機車停車場時常有緊急煞車轉入，導致後方機車急煞或追撞。

辦法：變更衛武營機車停車場入口動線位置，或施作機車車道入口地面標線提醒。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0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930333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國泰路二段衛武營機車停車場出入口動線變更。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國泰路二段衛武營機車停車場出入口動線變更乙案，經查該址土地管理機關係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本府交通局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函請該中心研議改善。 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中心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衛武營總務字第 1080001563 號函復如下「本場館業已現地勘查旨揭機車停車區入口確距三多路與國泰路交叉口甚近，有肇生交通事故之虞；爰調整該機車停放區進出動線並將設置相關引導措施使民眾往其他出入口進入停放」。 三、承上，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已將三多一路與國泰路二段交叉口之機車出入口封閉，民眾將由後方出入口進入停放。

議員提案（吳益政）

交通類：第 64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黃香菽、林于凱

案由：建請公車、垃圾車試用生質柴油案。

說明：

- 一、使用生質柴油的柴油車可以大幅降低空氣污染，沒有硫氧化物，大幅減少 PM，且生質柴油目前行情約為 650 元美金／噸，價格遠低於超級柴油。
- 二、屏東縣環保局已經辦理 1.5 年，2 萬公里之生質柴油垃圾車實驗計畫，目前車輛運行正常。
- 三、建議市府在大型公共車輛，如公車、垃圾車上，優先試用生質柴油，如實驗成果符合預期，再做進一步推廣。

辦法：建請交通局、環保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8481794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由	建請公車、垃圾車試用生質柴油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目前超級柴油每公升售價為 25.6 元，生質柴油每公升售價為 16.7 元，依據現行車輛燃油效率每公升柴油可行駛 2.5 公里換算，使用生質柴油約可節省 3.56 元/公里。另查電動公車每度電可行駛 1 公里，以平均每度電費 4 元計算，電動公車每行駛 1 公里皆較一般柴油公車節省 6 元以上，效率更甚生質柴油公車，且為零排放車輛。

- 二、另查經濟部能源局於 2014 年 5 月因添加生質柴油導致部分車輛故障熄火而終止 B2 (Biodiesel 2%) 政策，遊覽車及客運業者仍對生質柴油持保留態度。
- 三、綜上並考量中央對於客運業者購置電動公車已訂定補助計畫，本府交通局針對公車綠色能源的發展願景，仍將以鼓勵客運業者購置電動公車為主；未及汰換電動公車之現有車輛，則請客運業者評估試用生質柴油，本府交通局也將鼓勵業者試辦。
- 四、截至今(2019)年 12 月止，本市電動公車總數已達 120 輛，占所有公車比例 11%，2025 年以電動公車達 60% 為目標，2030 年達成公車全面電動化。

議員提案（黃文志）

交通類：第 65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簡煥宗、陳致中

案由：楠梓百慕達鐵路地下化。

說明：楠梓百慕達的汽機車寬度相近，機車道 3.2 米~7 米間、汽車道 3.5 米，導致汽車會容易誤開入機車道裡迷航。百慕達有 14 個出入口，交通流量大時非常容易造成問題。

辦法：建請市府加速進行鐵路地下化延伸至楠梓區、橋頭區的可行性評估，鐵路地下化工程完成後，才能夠規劃如何解決楠梓百慕達此問題，也讓交通問題能夠得以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4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8480148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楠梓百慕達鐵路地下化。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依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地方政府需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政府公共工程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計畫可行性研究並陳報交通部，待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書經核定後，再由交通部指定所屬機關辦理綜合規劃，賡續辦理基本設計及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等審查。 二、由於中央就鐵路立體化建設已推動租稅增額融資制度（TIF），凡地方欲推動鐵路立體化建設，除了各項都市縫合、交通改善、

經濟效益等多項可行性均需評估外，亦必須將自償性收益納入建設經費。因臺鐵楠梓－新左營段多屬中油廠區，楠梓鐵路地下化所得效益較低，考量本市財政情形及避免造成排擠其他本市基礎建設效應，推動鐵路地下化尚須審慎為宜，故本府交通局已委外顧問公司進行初步分析，以供後續評估參考。

- 三、另依交通部現行「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鐵路地下化計畫之自償率是審查門檻，地方政府為求計畫通過，均儘量滿足自償率門檻，惟實際上自償收入極難實現，雖然近日報載中央已傾向取消自償率規定，為避免造成地方沉重負擔，有關鐵路地下化，仍需俟該要點完成修訂後，再評估可行性。

議員提案（高閔琳）

交通類：第 66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康裕成、黃文益

案由：建請交通局評估增設「計程車彈性運輸」（公車式小黃）「橋頭區南北路 38 號」站點至「義大醫院」路線。

說明：橋頭區於本年度業已增設中崎里往燕巢義大醫院之站點，另建議評估於橋頭區頂鹽里「南北路 38 號」增設站點連結「義大醫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848151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由	建請交通局評估增設「計程車彈性運輸」（公車式小黃）「橋頭區南北路 38 號」站點至「義大醫院」路線。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查本府交通局推動公車式小黃係為改善偏遠地區公車乘載率低、補貼效率不佳之路線，或具旅運需求卻無公車服務或公車班次較少之地區，以計程車替代公車行駛，或新闢路線方式執行，並達成多樣質量效益（運量倍數成長，經費減少近 25%），為全國標竿計畫。迄今服務路線已達 46 線。 二、次查該區鄰近無公車路線，本府交通局後續將協請該區公所調查鄰里需求後再研議規畫服務路線及班次；另為優化本市公共運輸服務及減輕財政負擔，本市公車式小黃皆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爭取補助計畫（公路總局補助 85%，原民區更達 95% 營運費用），且偏鄉公車式小黃係依據當地需求量身規劃路線、站點、服務時段，爰偏鄉公車式小黃自籌款營運經費由各區公所勻支。

交通類：第 67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康裕成、黃文益

案由：建請交通局持續於偏鄉地區增設「計程車彈性運輸」（公車式小黃）路線，並連結社區長照關懷據點及醫療院所，嘉惠市民。

說明：

- 一、有鑑於偏鄉地區高齡長輩常有就醫或社區長照需求，建請交通局評估增設計程車彈性運輸之路線及站點，並連結社區長照關懷據點及醫療院所至醫療院所。
- 二、橋頭區部分請評估增設「橋頭區南北路 38 號」站點至「義大醫院」路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848151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由	建請交通局持續於偏鄉地區增設「計程車彈性運輸」（公車式小黃）路線，並連結社區長照關懷據點及醫療院所，嘉惠市民。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查本府交通局推動公車式小黃係為改善偏遠地區公車乘載率低、補貼效率不佳之路線，或具旅運需求卻無公車服務或公車班次較少之地區，以計程車替代公車行駛，或新闢路線方式執行，並達成多樣質量效益（運量倍數成長，經費減少近 25%），為全國標竿計畫。迄今服務路線已達 46 線。</p> <p>二、次查本府交通局 108 年共新增 23 條公車式小黃服務路線，同時深入深入偏鄉旗美山區鄰里提供接駁服務，計 16 條服務路線，</p>

且各路線多行經醫療院所，提供里民便利就醫服務。

- 三、為持續完善本市大眾運輸服務路網，公車式小黃未來將再持續深入海線及公共運輸涵蓋率較低之地區，並依據當地需求規畫公車式小黃服務路線。

交通類：第 68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康裕成、黃文益

案由：請交通局研議恢復「計程車彈性運輸」(公車式小黃)之「燕巢金山線」，並改以每日定時定班方式提供服務。

說明：有鑑於燕巢區金山國小師生之通學通勤及金山地區高齡長輩前往義大醫院就醫之需求，請交通局積極研議恢復「計程車彈性運輸」(公車式小黃)之「燕巢金山線」並改以每日定時定班方式提供服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848151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請交通局研議恢復「計程車彈性運輸」(公車式小黃)之「燕巢金山線」，並改以每日定時定班方式提供服務。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查本府交通局推動公車式小黃係為改善偏遠地區公車乘載率低、補貼效率不佳之路線，或具旅運需求卻無公車服務或公車班次較少之地區，以計程車替代公車行駛，或新闢路線方式執行，並達成多樣質量效益(運量倍數成長，經費減少近 25%)，為全國標竿計畫。迄今服務路線已達 46 線。</p> <p>二、燕巢線公車式小黃自 105 年提供預約服務迄今，深獲當地里民肯定，運量穩定成長，為便利當地居民乘車，已於 108 年 11 月 1 日起調整為定時定班服務，每周一、三各提供 5 班次服務。</p>

議員提案（鄭光峰）

交通類：第 69 號

提案人：鄭光峰

連署人：黃文益、韓賜村

案由：殯儀館周邊交通動線紊亂，請規劃明確動線。

說明：殯儀館為民眾往來頻繁的重要公共場所，長年以來周邊交通動線紊亂，影響交通安全，請交通局應思考動線規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848150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 由	殯儀館周邊交通動線紊亂，請規劃明確動線。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改善殯儀館周邊道路交通問題，本府交通局前已規劃本館路 600 巷汽車單行、機車雙向管制方式，並於本館路/本館路 600 巷口設置號誌，供車輛遵行。 二、為解決殯儀館停車空間不足部分，查本市殯葬管理處已規劃完成闢建第三區停車場供車輛放使用，並將大型車停車場入口內移至基地內部，減少大型車進場時對外部交通衝擊，另考量殯儀館停車場較為分散，且進離場動線有時段集中特性，殯葬管理處將於基地內增設停車場及分流導引牌面，期減少汽機車繞行時間，降低對外部交通影響。

交通類：第 70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簡煥宗、鄭孟洳

案由：建請貴府加速整合本市鳳山區之有關人文地景資源，以實現本市首座「城市博物館」之實現。

說明：

- 一、據相關統計研究，本市鳳山區總共 160 個文化據點，主要可以分成社區、鳳山在地、大高雄等三個層次，也包含有一系列的文化建設，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 二、建請貴府為加速提升本市鳳山區的未來發展性，應整合有關單位，運用鳳山區的特殊水文與人文歷史，打造獨具一格的城市博物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4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930886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貴府加速整合本市鳳山區之有關人文地景資源，以實現本市首座「城市博物館」之實現。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觀光局於今(109)年 1 至 3 月規劃推出「吃吃喝喝遊走鳳山」一日遊程，參加遊客可透過步行及騎乘自行車方式，賞玩鳳山知名軍事、文化、美食等據點，遊程包含兩條步行路線及自行車路線，一條步行路線含鳳儀書院、曹公廟、雙慈亭，另一條步行路線含東便門、訓風砲台、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而自行車路線除了綜整兩條步行路線景點外，亦增加澄瀾砲台、日本海軍無線電訊所等，共有 90 人參加。

- 二、結合高雄區域觀光元年，發行鳳山地域古蹟、文化、美食等地圖，讓遊客按圖索驥，更加了解鳳山之美。
- 三、為能永續推動鳳山區域觀光，觀光局與鳳山城文化志工協會合作，建立「軍事古城－城市博物館」區域觀光平台，透過網路臉書行銷及實體遊客中心借問站方式，推廣鳳山觀光，藉由在地駐點平台，可以經常性、固定性推出遊程或接受預約導覽，以深度旅遊方式建立鳳山城市博物館觀光品牌。

交通類：第 71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林義迪、李亞築

案由：建請重視林園汕尾觀光新亮點，將市境之南樹周邊環境做整體規劃與設施改善計畫。

說明：

- 一、林園長久以來給人的形象以工業和汙染居多，但在地方團體和文史工作者長期的努力下，將位在林園汕尾的市境之南樹也營造出了一個具有發展潛力的新觀光地標，觀光局也在此地辦理了兩次日出音樂會。
- 二、市境之南樹周邊卻沒有一個完整的介紹牌，提供給遊客和民眾參考，讓大家誤以為這只是一顆普通的樹，卻不知道背後的故事和象徵性意涵。
- 三、周邊環境也缺乏廁所、護岸等設施，讓來這裡的旅客相當的不方便，沙岸也時常有崩塌的現象，有安全上的疑慮。

辦法：

- 一、市府觀光局研擬相關景點介紹牌，讓來此地觀光遊玩的旅客可以更認識林園汕尾和市境之南樹的背後故事。
- 二、請海洋局就安全疑慮做整理性規劃。
- 三、請民政局和區公所，協助需地機關土地使用並研擬周邊廁所和其他設施的改善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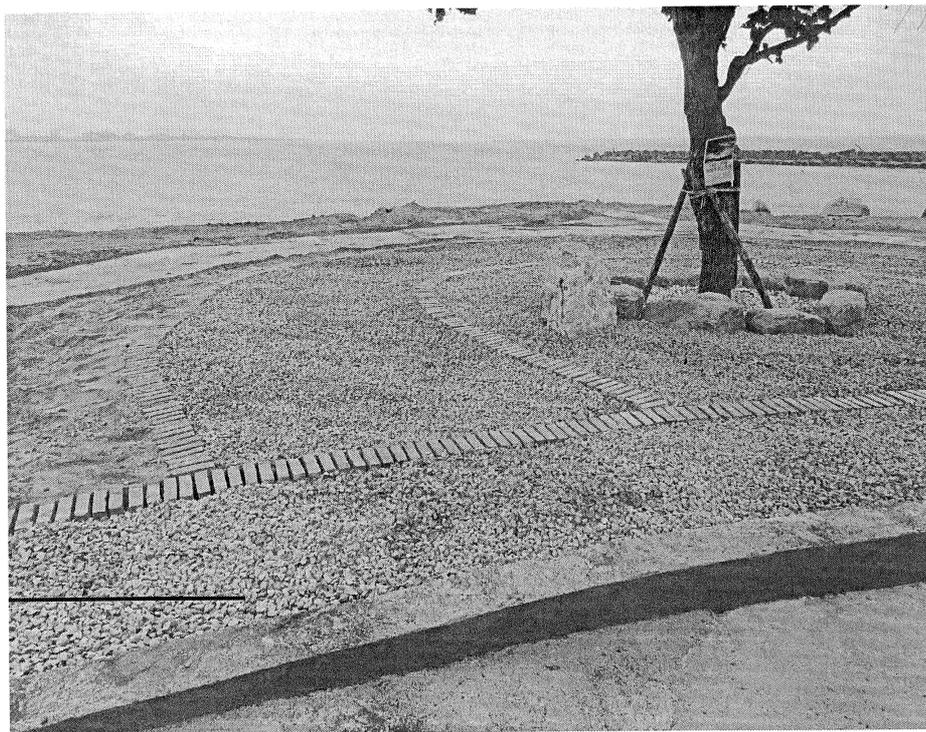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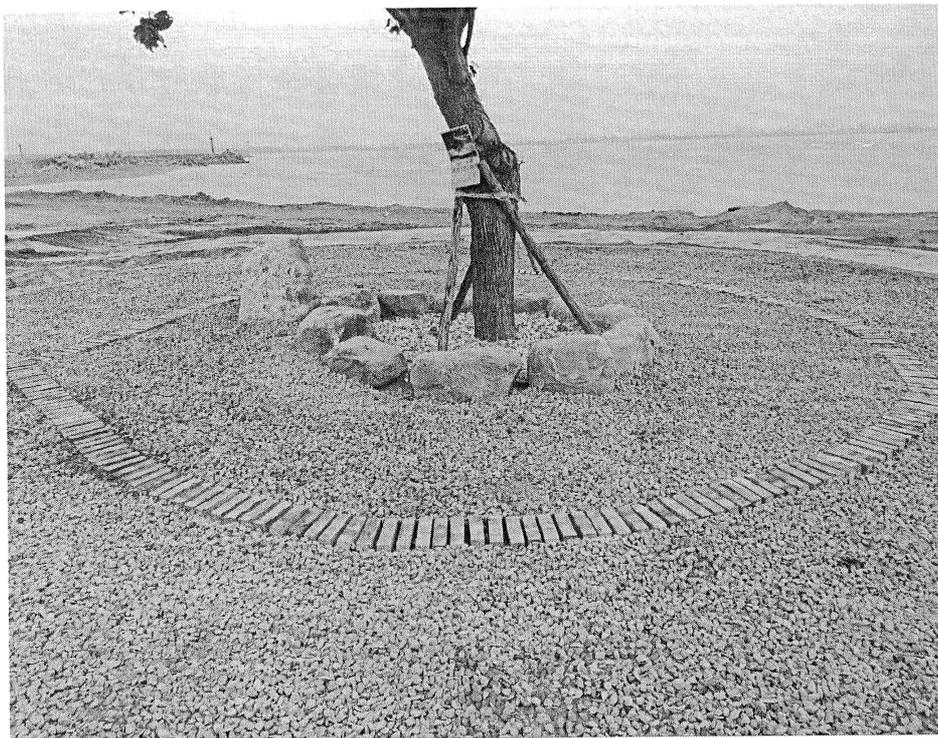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3.19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931173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重視林園汕尾觀光新亮點，將市境之南樹周邊環境做整體規劃與設施改善計畫。

議員提案（邱于軒）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本案業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由議員服務處召開現勘協調會議，結論建議設置導覽牌及「市境之南樹」景石各 1 座，導覽牌內容建議採用當地詩人創作，彰顯在地特色，另請加強爐濟殿等當地觀光資源行銷宣導。</p> <p>二、本案由本府觀光局辦理增設「市境之南樹」景石及周邊地坪改善，業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另導覽牌文字內容議員服務處表示將請林園區公所提供，將俟林園區公所提供資料後辦理。</p> <p>三、有關加強林園觀光行銷宣導，本府觀光局已規劃於觀光旅遊網加強林園區特色景點、人文丰采等介紹，以提升林園觀光發展。</p>



議員提案（簡煥宗）

交通類：第 72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建請檢討高雄市整體中、長程的觀光施政計畫。

說明：

- 一、一個城市發展觀光行為以及產業的成本，並不只有把人引進來進行觀光行為而已。觀光其實它包含城市必須支付的隱性成本，為其整個城市的文化歷史，以及環境、交通、再來才是整體衍生而出的經濟產值。
- 二、現高雄整體觀光施政計畫以話題式行銷作為主軸，觀光政策應透過與地方脈絡連結的活動作為「藥引」，打造品牌、建立口碑。建請觀光局對於高雄市整體中、長程觀光施政計畫做出檢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8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9301705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檢討高雄市整體中、長程的觀光施政計畫。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市府觀光局全力打造特色旅遊、玩轉高雄，將以往單點式的景點行銷，延展以區域觀光為主軸「一心三線」觀光旅遊品牌，包括都會區軌道觀光，東高雄慢食旅、中線的地景生態及軍事旅遊、北線的海線潮旅行。 「一心三線」所建構的路線以都會區為中心，透過串接的輕軌與捷運，搭配多元綠色運具的運用，主打鳳山軍事古城與左營蓮潭舊城低碳旅遊，分別與鳳山文化志工協會及中外餅舖合作成立區域旅遊

平台；東線為東九區山城、原鄉風光，以「東高慢食旅」為品牌打造食 X 旅慢活的區域亮點，吸引青年返鄉，建構東九區為「慢食旅」的灘頭堡；而中線橫跨阿蓮、燕巢、田寮、岡山等區，則以世界級地形、惡地生態、人文風土與軍事元素，形塑「地景生態軍事遊」的觀光廊道，加上崗山之眼、阿公店水庫等，在高雄的中心軸線上成為耀眼的生態觀光區域旅遊；北線則是以台 17 線濱海區域的漁業為元素，結合生態復育與社區創生，翻轉逐漸沒落的漁村成為高雄沿海的亮點區域，形塑「海線潮旅行」區域品牌。

另外，為推動高雄成為無障礙友善城市，強化並兼顧不同旅遊需求，進一步深化無障礙友善旅遊與高雄在地特色友善店家連結，規劃無障礙友善地圖，訂於明（109）年 1 月 9 日在棧貳庫舉行記者會發布「無障礙旅遊示範路線」及「無障礙旅遊地圖摺頁」，讓高雄成為無障礙旅遊首選之都，打造本市友善無障礙旅遊環境。

議員提案（簡煥宗）

交通類：第 73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建請輔導觀光地區民宿之設立及轉型。

說明：旗津、鹽埕、哈瑪星於中央法令鬆綁後，被劃分為人文或歷史風貌觀光區，該區域內有數家背包客旅棧設立，現正面臨轉型合法。在民宿轉型合法的同時，會遇到許多法令的規範問題，建請觀光局持續輔導背包客棧的設立及轉型，以利協助返鄉青年順利創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0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930913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輔導觀光地區民宿之設立及轉型。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為輔導本市旅館及民宿業設立登記，本府觀光局設「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旅宿業設立登記輔導小組」，並依據 106 年 3 月 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188100 號函頒「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旅宿業設立登記輔導小組設置要點」辦理，本小組任務為輔導旅宿業合法設立登記，每年定期召開會議研議相關輔導機制。 二、觀光局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召開輔導小組 108 年度會議，會議決議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或實施建築管理前之老屋，無建物圖說可稽者，可檢附合法房屋證明及結構安全證明（須同時檢附簽證技師執業執照）來認定建物安全，以解決老屋因無圖說而造成民宿申設准駁認定之困境。

三、另為達成鼓勵經營、促進偏遠地區經濟發展之目的，就本市有關民宿管理辦法第 3 條中之「偏遠地區」認定範圍，本（109）年刻正修訂為原高雄縣區除鳳山區以外之 26 區，藉由開放民宿申設來補充原高雄縣區周遭之住宿量能，以刺激觀光發展，活絡區域經濟。

議員提案（黃捷）

交通類：第 74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林于凱、黃文益

案由：建請觀光局主動加強稽查詐領「擴大國旅秋冬遊補助」之不肖業者。

說明：交通部觀光局推出「擴大國旅秋冬遊補助」刺激觀光消費，卻傳出有不肖業者偽造遊客個資，詐領補助。為了提升高雄市觀光形象，並維護優良業者與民眾之權益，建請觀光局主動加強稽查詐領「擴大國旅秋冬遊補助」之不肖業者。

辦法：

- 一、加強法規宣導。
- 二、加強查核旅宿業者送審資料，主動稽查。
- 三、在高雄旅遊網及實體觀光手冊上加註鼓勵民眾檢舉疑似詐領業者檢舉方式（電子信箱、電話專線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5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930910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觀光局主動加強稽查詐領「擴大國旅秋冬遊補助」之不肖業者。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本府觀光局加強稽查詐領「擴大國旅秋冬補助」之不肖業者，辦理情形如下： 一、於活動開始前發布新聞稿與公告於高雄旅遊網並函請旅宿公協會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如有業者惡意調漲、現場加價或有詐領補助等情事，經本局確認後，立即終止參與秋冬遊專案補助活動之權利，並依消保法、刑法或行政罰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且將不肖業者名單於觀光局網站公告週知。

- 二、交通部觀光局並訂有民眾個資被盜用處理 SOP，接獲民眾申訴其補助資格被使用，民眾未住宿該飯店請民眾提出「擴大國旅秋冬遊住宿優惠活動」未使用補助切結書，請民眾具結確實未住宿該飯店或日期不對之切結書提供予觀光局，並提供民眾切結書予系統廠商恢復民眾補助資格。(如民眾為不實之切結，則於函送檢調由檢調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觀光局聘有專案人員審核業者申請文件，經審核或接獲民眾檢舉旅宿業者冒用個資，則請旅宿業者提出說明或至該飯店查核後發現有詐領情形者(例：每日住宿登記等)，依規定停權並函送檢調辦理。

議員提案（黃捷）

交通類：第 75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林于凱、黃文益

案由：建請於高雄旅遊網成立彩虹觀光專區。

說明：

- 一、同志族群每年創造的 GDP 總值高達 4.6 兆美元（約 138 兆台幣）。
- 二、亞洲的 LGBT 族群，估計約有 2 億 7 千萬人口，購買力的市值，則高達 1.1 兆美元。
- 三、台灣為亞洲第一個同婚合法化的國家，有發大財的絕佳機會。
- 四、關島觀光局爭取成為國際同志旅遊協會 IGLTA（International Gay and Lesbian Travel Association）會員、推出「七日天堂」等觀光路線，吸引各國 LGBT 族群。
- 五、2018 年日本評估彩虹經濟上看六兆日圓。

辦法：建請觀光局於高雄旅遊網設置彩虹觀光專區，推薦同志友善店家及旅宿，安排行程推薦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0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930198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於高雄旅遊網成立彩虹觀光專區。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本府觀光局辦理「2019 跟著彩虹遊高雄」，規劃 3 條同志婚攝遊程及納入友善店家製作彩虹地圖，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邀集台灣同志熱線南部辦公室及高雄同志大遊行團體實際踩點，已依團體意見修正行程及地圖，宣示高雄是個友善旅遊的城市，歡迎國內 LBGT 族

群來高觀光旅遊。相關資料亦將放置於高雄旅遊網友善專區供參
(<https://khh.travel/index.aspx?l=1>)。

議員提案（黃捷）

交通類：第 76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林子凱、黃文益

案由：建請成立跨局處小組推展以住代護實施眷村之觀光，提升高雄文化特色觀光亮點。

說明：黃埔新村本身的歷史底蘊加上周邊環境（夜市、古廟、古城門、軍校等），蘊含歷史韻味又結合便利機能，使其有潛力能發展成高雄特色聚落；近幾年更有許多國片在此取景，除了票房破億的《返校》之外，《鬥魚》、《龍先生》還有電視劇《四季望雨：四季紅》都能看到黃埔新村的身影。然而這樣一個鳳山文化及觀光的瑰寶，從 2014 年開始導入以住代護計畫至今，仍沒有打出知名度，沒有一個明顯的特色主軸，因此建請市政府成立跨局處小組推展，以住代護實施眷村之觀光，提升高雄文化特色觀光亮點。

辦法：綜合地利之便、歷史脈絡以及以住代護住戶的多元性，將鳳山黃埔新村、左營建業新村及岡山樂群新村發展成兼具藝文活動與商業店家並蓄的觀光特色基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3.12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930496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7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成立跨局處小組推展以住代護實施眷村之觀光，提升高雄文化特色觀光亮點。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為積極推動高雄市眷村文化保存與再發展，本府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邀集各相關局處召開籌備會議，108 年 12 月通過「高雄市政府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諮詢會設置要點」，成立本市「眷村文化保存及發

展諮詢會」，遴聘國防部、市府相關局處、民間眷村組織代表、專家學者等擔任諮詢會委員，並於 109 年 2 月召開第一次會議，共同研議本市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相關政策，重現高雄眷村文化特色。

議員提案（鄭光峰）

交通類：第 77 號

提案人：鄭光峰

連署人：黃文益、韓賜村

案由：觀光夜市行銷輔導。

說明：夜市為城市發展觀光的重點場所，觀光局應妥善提供市府宣傳資源，協助夜市執行行銷宣傳。

辦法：規劃現有市府行銷資源，檢視適合方式協助觀光夜市行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0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9309150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由	觀光夜市行銷輔導。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因應交通部觀光局推出「擴大國旅秋冬遊」專案及經濟部推出夜市抵用券搭秋冬遊獎助優惠，本局舉辦「秋冬遊高雄，歡樂來就補」活動，與在地旅宿業者、夜市商家合作，推出眾多加碼方案，如：凱旋青年觀光夜市配合本局活動，推出至指定攤位消費，每張面額 50 元消費券可再多折抵 5 元，200 元夜市消費券總共能折抵 220 元。另外凱旋青年夜市與高雄好玩咖 APP 合作，下載註冊高雄好玩咖會員，可立即獲得 50 點夜市園遊券，活動攤位使用夜市消費券兌換園遊券、於夜市消費滿額 300 元，享有更多福利好康加碼。</p> <p>二、觀光夜市亮點行銷，本局持續和經發局合作共同行銷夜市，並推廣夜市電子支付。109 年將以夜市美食為主題，持續推動高雄美食議題。</p>

交通類：第 78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建請研議輕軌與第二條過港隧道共融的可能性。

說明：旗津輕軌計畫研究，預計將從輕軌 C4 站沿擴建路進入旗津，直至廟前路口連接新濱碼頭與橘線捷運西子灣站、環狀輕軌哈瑪星站轉乘，初估路線長約 7.4 公里，可以設 9 處車站。然而旗津長期以來依靠過港隧道做為唯一的聯外道路，提早規劃第二條過港隧道對於提升旗津的交通是有幫助的，現捷運局正進行旗津輕軌的可行性研究評估，為擴大其評估成效。建請捷運局和相關單位進行討論，並研議輕軌與第二條過港隧道共融的可能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831675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研議輕軌與第二條過港隧道共融的可能性。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本府捷運工程局所完成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規劃成果，捷運後續路網包括旗津線，本路線東起於凱旋四路環狀輕軌 C4 站，西行行經凱旋四路、擴建路、第二過港隧道、旗津二路、旗津三路後，轉地下型式轉經廟前路，採過港隧道型式穿越高雄港區，至新濱碼頭北側出土止於橘線 O1 站/環狀輕軌 C14 站，全長 7.39 公里，預計設置 9 座車站。

- 二、配合亞洲新灣區及旗津觀光大島之建設計畫，旗津線可將亞灣及駁二特區之旅遊景點鏈結至旗津，包含廟前街商圈、旗津海水浴場、風車公園等；並可藉由輕軌延伸擴建路，服務中島加工出口區之通勤旅次，屬於多功能服務路線，未來將配合捷運規劃進行土地開發及都市計畫變更，以帶動地區繁榮發展。
- 三、107 年底已獲中央補助並由本府自籌部分經費辦理旗津線可行性研究作業，108 年 1 月 18 日與顧問公司完成簽約，目前期中報告已完成並審查中，預定 109 年中完成可行性研究期末報告。為蒐集民意，108 年 12 月 16 日於旗津區公所辦理地方說明會，有關輕軌系統及第二過港隧道共構可能性，將納入計畫綜整評估，未來將依審查作業要點賡續辦理。

交通類：第 79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因應未來輕軌二階改變方案施作，建請市府重新針對周遭商場進行修正交通以及環境評估。

說明：目前輕軌二階大順路段方案仍未定案，但此路段無論過去捷運藍線或環狀輕軌，周遭商場均有將其納入環境評估及交通評估中，若交通條件改變，應請相關單位要求商場進行重新修正整體交通以及環境評估，避免缺乏大眾運輸而造成對當地的交通衝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831675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9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因應未來輕軌二階改變方案施作，建請市府重新針對周遭商場進行修正交通以及環境評估。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p>輕軌二階爭議路段邀集專家學者成立獨立超然的委員會，以宏觀的都市計畫角度重新定義輕軌，歷經 9 天 18 場次專家學者委員會研議後提供三大建議執行策略：(1) 大南環（無爭議路段）調整先行完成。(2) 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因原工法不可行，因此導入居民參與，建構人本環境造街計畫，解決民眾疑慮。(3) 推動輕軌向北延伸至高鐵左營站，做為高鐵左營站聯外道路，建構完善高雄整體軌道路網。</p> <p>俟評估報告初稿完成後，召開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民眾說明會，透過人本環境造街計畫解決民眾對於交通衝擊、停車影響等疑慮，並導入居民參與機制凝聚居民共識。</p>

議員提案（簡煥宗）

交通類：第 80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為維護輕軌周遭已購買增額容積民眾之權益，市府應保障其權益不受路線替換而受損。

說明：環狀輕軌自 2008 年就被行政院核定路線及規劃，高雄市政府也於 2018 年公布「高雄市政府審查環狀輕軌增額容積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然而現階段輕軌二階因故尚未定案，為恐損及依許可要點購買增額容積之民眾權益。市府應研議相關機制，保障已購買容積民眾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831675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0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為維護輕軌周遭已購買增額容積民眾之權益，市府應保障其權益不受路線替換而受損。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有關輕軌增額容積之申請，本府目前係依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等 12 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實施增額容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及「高雄市政府審查環狀輕軌增額容積申請案件許可要點」辦理相關審查及核發許可事宜，未來路線如有變更，將配合研議相關處理因應作為。

交通類：第 81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益、陳慧文、林宛蓉

案由：捷運岡山車站聯通岡山火車站增設後站出口。

說明：岡山火車站後站人口聚集，產業發展持續，惟後站苦無出口，造成當地民眾相當不便，也盼解決前站停車不便問題，今捷運岡山車站施工中，建請市府一併考量捷運岡山車站與後站火車站連通開出口。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831677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捷運岡山車站聯通岡山火車站增設後站出口。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岡山火車站後站開關研商會議已於 108 年 9 月 4 日，邀集當地立委、議員、台鐵局、工務局養工處、交通局、岡山區公所等相關單位召開，短期目標先行就現有岡燕路人行地下道進行改善，長期目標俟台鐵局取回大公段 997-1 地號土地後再行研議。 二、108 年 9 月 21 日，葉副市長匡時、議員及相關單位於台鐵後站現場勘查，葉副市長裁示由捷運局針對廣場南、中、北側位置與後站連結的 3 個方案進行可行性初步評估，3 個月後提出報告。 三、目前專案管理單位已提出評估成果，建議採中側方案，利用火車站既有跨站天橋（無障礙）改建，因高架天橋設置涉及台鐵站前廣場用地未來發展規劃、台鐵營運及台鐵後站開關事宜，建議仍由台鐵主政進行整體規劃及施工。

四、另銜接捷運 RK1 段 80M 部分，為避免落墩影響站前廣場未來整體開發之效益，且站前廣場動線已重新規劃，可達便捷轉乘功能，爰目前建議採平面銜接。未來倘台鐵有銜接捷運 RK1 段之需求，捷運出入口已預留活動牆板，將可妥適銜接。

交通類：第 82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林于凱、黃文益

案由：盤點鳳山各捷運站之閒置空間並選址，設置落地鏡供學生練舞使用。

說明：青少年跳街舞、霹靂舞已是現代學生流行之休閒活動，但高雄受限炎熱天氣，亦苦無室內空間練舞，應比照台北捷運，適度開放捷運站體內、閘門外的閒置空間供青少年練舞需求。

辦法：同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3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930595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盤點鳳山各捷運站之閒置空間並選址，設置落地鏡供學生練舞使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查高雄捷運公司目前於紅線－凹仔底站及橘線－衛武營站，皆設置有落地鏡之內練舞場域及電源，若團體有需求，只需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向該站服務台站務員申請換證，即可免費借用。</p> <p>二、查高捷公司目前上述場域之使用頻率尚屬正常，並無發現有不敷情況，且部分使用團體公德心不佳，偶有音量過大或阻礙旅客通行動線之，造成車站管理上之困擾。</p> <p>三、未來將持續觀察場域使用頻率及現況，並納入車站營運管理等因素進行評估，若有新增練舞場地之實際需求及必要時，將請高捷公司以鳳山區沿線之捷運站為優先設置考量。</p>

議員提案（黃捷）

交通類：第 83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林于凱、黃文益

案由：輕軌路線於這會期定案，並於 2020 年開始施工。

說明：輕軌爭議路線已延宕一整年，到底要走原路線，或是換其他替代路線，捷運局經過公聽會、專家學者會議後，應有定案，並且應依照定案進入施工階段。

辦法：同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831677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輕軌路線於這會期定案，並於 2020 年開始施工。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輕軌二階爭議路段邀集專家學者成立獨立超然的委員會，以宏觀的都市計畫角度重新定義輕軌，歷經 9 天 18 場次專家學者委員會研議後提供三大建議執行策略：(1) 大南環（無爭議路段）調整先行完成。(2) 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因原工法不可行，因此導入居民參與，建構人本環境造街計畫，解決民眾疑慮。(3) 推動輕軌向北延伸至高鐵左營站，做為高鐵左營站聯外道路，建構完善高雄整體軌道路網。 俟評估報告初稿完成後，召開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民眾說明會，透過人本環境造街計畫解決民眾對於交通衝擊、停車影響等疑慮，並導入居民參與機制凝聚居民共識。

交通類：第 84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江瑞鴻、邱俊憲

案由：輕軌二階何去何從應儘快定案。

說明：輕軌二階的未來應何去何從？關係著高雄市大眾交通運輸路網的完整性及市民的福祉。應辦之公聽會已辦理完成，配合專家學者的專業評估，市府應負起責任，告訴市民朋友輕軌二階後續要如何進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831678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4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輕軌二階何去何從應儘快定案。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輕軌二階爭議路段邀集專家學者成立獨立超然的委員會，以宏觀的都市計畫角度重新定義輕軌，歷經 9 天 18 場次專家學者委員會研議後提供三大建議執行策略：(1) 大南環（無爭議路段）調整先行完成。(2) 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因原工法不可行，因此導入居民參與，建構人本環境造街計畫，解決民眾疑慮。(3) 推動輕軌向北延伸至高鐵左營站，做為高鐵左營站聯外道路，建構完善高雄整體軌道路網。 俟評估報告初稿完成後，召開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民眾說明會，透過人本環境造街計畫解決民眾對於交通衝擊、停車影響等疑慮，並導入居民參與機制凝聚居民共識。

議員提案（高閔琳）

交通類：第 85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康裕成、黃文益

案由：請捷運局改善捷運岡山車站（RK1）新建工程之安全維管設施。

說明：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正進行施工中，然其施工圍籬占據行人及部分機車道阻礙視線；為維護用路人安全，請捷運局針對捷運岡山車站（RK1）新建工程之施工圍籬，改以穿透式設計並設置行人道分隔柵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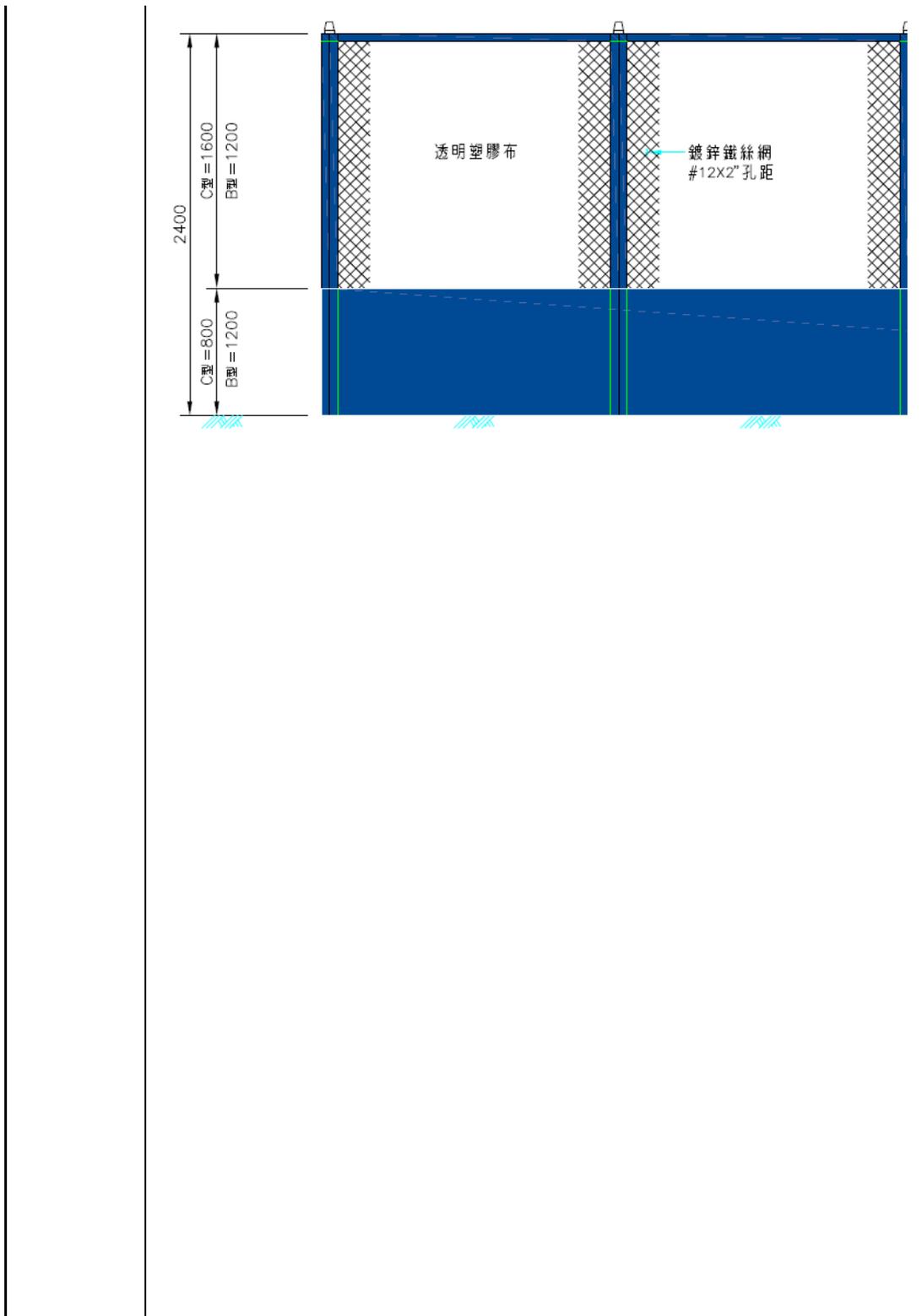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831672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5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請捷運局改善捷運岡山車站（RK1）新建工程之安全維管設施。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由河堤路至維新東街工區範圍，皆採用可穿透式的網狀式圍籬，於路口處網狀範圍為 1,600mm，其餘路段處為 1,200mm（如下圖），本案施工交維計畫係經 108 年 8 月 13 日道安會報第 6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並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道安會報原則同意核備在案。 另統包商及監造單位亦每日巡視夜間照明設施，以確認工地安全，並定期巡查工區圍籬及路面，若有損壞將進行維護處理。



議員提案（高閔琳）

交通類：第 86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康裕成、黃文益

案由：請市府積極為捷運重大工程「捷運岡山車站（RK1）」施工範圍市民住宅及店家爭取營業稅及房屋稅減免。

說明：

- 一、財政部已訂有營業稅特種稅額調整查定作業要點，需施工單位通報國稅局稅務單位即主動勘查，並依影響程度核定減免徵營業稅。
- 二、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營業人因受災害損失或公共工程、拓寬道路影響未營業，得申請以實際營業天數查定營業額。但申請時限為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內。由於多數市民和店家業者並不了解相關資訊，請捷運局積極協助逾時申請之店家，向國稅局爭取延長辦理。
- 三、地方稅部分，建請稅捐稽徵處研擬房屋稅減免措施，減少民眾因公共工程施工造成之權益損害。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8316728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86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由	請市府積極為捷運重大工程「捷運岡山車站（RK1）」施工範圍市民住宅及店家爭取營業稅及房屋稅減免。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有關民眾因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公共工程影響，相關稅賦減免規定及作為如下： 一、有關房屋稅及營業稅減免部分，捷運局已於 108 年 9 月 16 日提

送本工程之施工範圍及全工程施工工期 (108 年 4 月 1 日~110 年 10 月 5 日) 予本市稅捐稽徵處 (房屋稅) 及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營業稅) 憑辦減免事宜。

(一)工程影響最大的期間係排水箱涵施作階段 (圍籬設置於人行道, 期間約 8 個月), 捷運局發文財稅單位時 (依捷運局 108 年 9 月 16 日高市捷工字第 10831161900 號函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岡山分處), 係以全工程施工工期提報 (108 年 4 月 1 日~110 年 10 月 5 日), 惟最終核定減免期間及範圍仍屬稅務單位權責。

(二)營業稅為國稅, 國稅局接獲捷運局通報後, 由所轄岡山區稽徵所派員實地勘查, 視實際受影響狀況, 依「公共工程施工期間營業稅特種稅額調整查定作業要點」要點規定主動辦理課徵營業人 (小店戶) 調減查定銷售額及稅額作業, 捷運局並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再去函高雄國稅局, 建請本案採 30% 調減率。

(三)房屋稅: 按高雄市政府 106 年 6 月 22 日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631567500 號公告之「高雄市房屋路線地段等級調整率表」備註二規定, 重大工程及街道施工期間, 對周遭影響重大者, 得於 20% 範圍內調降地段率, 俟施工完竣, 自次月起恢復原地段率, 本市稅捐稽徵處將依據施工單位提供資料, 辦理房屋稅減徵。

二、有關地價稅減免部分: 地價稅查尚無因公共工程影響而辦理減免之前例。地價稅屬地方稅, 查財政部曾有函釋 (財政部賦稅署 82 年 6 月 21 日日台稅三發第 821489350 號函) 略以:「...地價稅之課徵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係按申報地價依法徵收之。關於公共工程興建期間受其影響之土地, 因事涉公告地價, 可將其情況送請地政機關作為下次重新規定地價時之參考。」, 捷運局已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將本工程施工期間及範圍函送本市地政局作為下次重新規定地價時之參考。

三、有關營業損失補貼及租金補貼部份, 因本府捷運工程施作並無營業損失補助或租金補貼之相關規定, 且本府相關工程皆無前例, 經詢問台北、新北、台中捷運亦皆無相關補貼機制。另因現階段辦理管線遷移及排水箱涵改建, 圍籬設置西側人行道位置, 對中山南路 (河堤路至民有路) 西側商家影響最大, 捷運

局已協調管線單位配合進場施作，並請統包商儘速趕工，早日撤除鄰近商家之圍籬，以減輕施工對商家之影響。

交通類：第 87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李雅慧、康裕成

案由：請捷運局儘速提交捷運岡山車站增設天橋之評估規劃報告，並進行後站開闢之可行性研究。

說明：

一、捷運岡山車站 (RK1) 實有開闢後站之需求，該案已於 9 月 6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並於 9 月 21 日辦理現地會勘。當時結論請市府捷運局、工務局研議評估增設天橋方式，並應於 3 個月內提交評估及規劃報告，至今未果。

二、請儘速進行後站開闢之可行性研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8170002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8316728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87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由	請捷運局儘速提交捷運岡山車站增設天橋之評估規劃報告，並進行後站開闢之可行性研究。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岡山火車站後站開闢研商會議已於 108 年 9 月 4 日，邀集當地立委、議員、台鐵局、工務局養工處、交通局、岡山區公所等相關單位召開，短期目標先行就現有岡燕路人行地下道進行改善，長期目標俟台鐵局取回大公段 997-1 地號土地後再行研議。 二、108 年 9 月 21 日，葉副市長匡時、議員及相關單位於台鐵後站現場勘查，葉副市長裁示由捷運局針對廣場南、中、北側位置與後站連結的 3 個方案進行可行性初步評估，3 個月後提出報告。

- 三、目前專案管理單位已提出評估成果，建議採中側方案，利用火車站既有跨站天橋（無障礙）改建，因高架天橋設置涉及台鐵站前廣場用地未來發展規劃、台鐵營運及台鐵後站開闢事宜，建議仍由台鐵主政進行整體規劃及施工。
- 四、另銜接捷運 RK1 段 80M 部分，為避免落墩影響站前廣場未來整體開發之效益，且站前廣場動線已重新規劃，可達便捷轉乘功能，爰目前建議採平面銜接。未來倘台鐵有銜接捷運 RK1 段之需求，捷運出入口已預留活動牆板，將可妥適銜接。